

公司代码：688686

公司简称：奥普特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负责人卢治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475,6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475,6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78%，占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467,633,441.93元的17.64%。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奥普特、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特有限	指	东莞市奥普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赛视	指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香港奥普特	指	OPT Vision Limited
惠州奥普特	指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奥普特	指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日本奥普特	指	日本 VST 株式会社、株式会社 OPT
德国奥普特	指	OPT Machine Vision GmbH
宁德奥普特	指	宁德奥普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迈未来光电	指	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系奥普特设立于深圳的分公司
千智投资	指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超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兴臻泰	指	珠海至兴臻泰文化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始人	指	卢治临、卢盛林兄弟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许学亮先生、千智投资
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750.SZ
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机器视觉	指	一种应用于工业和非工业领域的硬件和软件组合，它基于捕获并处理的图像为设备执行其功能提供操作指

		导
光通量	指	标度可见光对人眼的视觉刺激程度的量，单位流明（lm）
照度	指	单位受照面积接受的光通量，单位勒克斯（lx），即 $1\text{m}/\text{m}^2$ 。照度与受光面积，受光距离密切相关，是机器视觉行业常用的物理量
定焦镜头	指	焦距固定的光学镜头
变焦镜头	指	在一定范围内可以变换焦距的光学镜头
远心镜头	指	指主光线与镜头光源平行的镜头
光圈	指	用来控制光线透过镜头，进入机身内感光面的光量的装置
工作距离	指	镜头第一个工作面到被摄物体的距离
畸变	指	指光学系统对物体所成的像相对于物体本身而言的失真程度
分辨率	指	又称分辨率、解像度，即每英寸图像上的像素数量，光学镜头和相机的重要参数之一，如分辨率 720p，其每英寸图像上的像素数量为 $1280*720=921600$ 个，即大约为 100 万像素
线扫相机	指	也称为线性阵列相机，使用由单行光电探测器组成的传感器的摄像机
算法	指	按照要求设计好的有限的确切的计算序列，并且这样的步骤和序列可以解决一类问题
工控机	指	工业控制计算机，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测和控制的工具总称
计算器视觉	指	训练计算机诠释及了解视觉世界的人工智能领域
深度学习	指	人工智能及机器学习的一个子集，仿真生物神经系统（例如人类大脑）工作，使用多层神经网络最先进精确执行任务，例如物体探测及识别、语音识别及自然语义处理
机器学习	指	对算法及统计模型的科学学习，计算机系统利用这些算法及统计模式毋须具体编程指示即可有效执行指定任务
鲁棒性	指	Robustness，统计学中的专业术语，用以表征控制系统对特性或参数摄动的不敏感性
2D	指	二维平面图形
3D	指	三维立体图形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LED 是一种固态的半导体器件，由含镓、砷、磷、氮等的化合物制成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刷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将元器件焊接到 PCB 空板上后形成的线路板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奥普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OPT Machine Vision 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P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卢治临
公司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50
公司办公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50
公司网址	www.optmv.com
电子信箱	info@optmv.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学亮	黄巧友
联系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
电话	0769-82716188-185	0769-82716188-185
电子信箱	info@optmv.com	info@optmv.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奥普特	68868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工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雁光、杨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文、季青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642,427,321.77	524,618,602.58	22.46	422,130,97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165,540.43	206,446,901.47	18.27	136,809,77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039,059.11	205,753,583.54	12.29	137,572,14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82,921.14	157,758,691.17	-39.29	83,184,456.0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2,056,076.60	563,535,766.53	306.73	357,455,320.87
总资产	2,428,305,472.71	645,834,585.22	275.99	434,505,404.2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473	3.4408	14.72	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473	3.4408	14.72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351	3.4408	8.55	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3	49.13	减少11.70个百分点	4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2	48.96	减少13.54个百分点	47.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0	11.09	增加0.81个百分点	11.8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 642,427,321.77 元，同比增长 22.4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大客户进一步产生成效，尤其是对于消费类电子领域大客户，一方面围绕现有客户进一步做深做透，另一方面积极开发新客户满足了其新机器视觉领域需求。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18.27% 和 12.2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上涨 22.46%，期间费用增加高于收入增长造成净利率低于收入增长。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39.29%，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上期基本持平；业务量增加，采购成本增加，存货与应付账款变动不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员工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4.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14.72%，系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8,161,486.27	162,190,117.74	222,688,907.12	179,386,8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61,310.42	62,024,705.93	101,637,829.55	62,741,69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78,164.72	55,996,707.21	99,237,481.49	58,226,70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6,556.26	25,066,333.16	-25,953,304.07	87,313,335.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19.45	-	-12,330.46	-6,766.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	10,168,380.82	-	277,310.00	1,122,300.00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53,511.44	-	610,543.1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537,043.91	-	-60,688.40	1,466.14

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014,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所得税影响额	-2,319,935.40	-	-121,516.34	134,632.71
合计	13,126,481.32	-	693,317.93	-762,367.21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5,897,234.79	44,375,189.02	18,477,954.2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131,000.00	232,500,000.00	12,369,000.00	4,753,511.44
合计	246,028,234.79	276,875,189.02	30,846,954.23	4,753,511.44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奥普特是一家主要从事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定位于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以“打造世界一流视觉企业”为目标，致力于为下游行业实现智能制造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奥普特成立于 2006 年，是我国国内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在成立之初，以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的光源产品为突破口，奥普特进入了当时主要为国际品牌所垄断的机器视觉市场。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坚持“深耕优势、以点带面、以面促点、逐个突破”的发展路径，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其他机器视觉部件。奥普特自主产品线已覆盖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视觉控制系统等机器视觉核心部件，并在相机产品方面完成布局并取得了先期的研发和销售成果。同时，奥普特以产品核心技术为基础，建立了成像和视觉分析两大技术平台，结合多年积累的机器视觉在各下游行业应用的专有技术（Know-How），形成了多层次的技术体系。以此为基础，公司能够向下游客户提供各种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在智能装备中实现视觉功能，提高机器视觉系统的准确性、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积累形成的技术体系，为客户提供具有技术附加值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从中取得收入、获得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是实现智能制造的关键构成部分之一。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研发能力是关系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的核心因素之一。公司的研发主要包括基于各机器视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基于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研发。

对于基于各机器视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公司坚持基础研发、产品研发与前瞻性研发并重。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包括光学、物理学、深度学习、3D 视觉技术、异构计算等基础技术的研究，为产品研究夯实了技术基础；另一方面，公司也贴近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改进既有产品，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此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轨迹，进行前瞻性的产品研发和布局。

对于基于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研发包括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针对客户具体的需求和应用场景进行的方案研发。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千变万化，在实际应用过程中，需要考虑到各种各样的因素，如被摄目标自身的大小、性状，机器视觉所在设备的自身结构、速度等，对机器视觉系统的影响，才能设计出合适、可实现应用目标的方案。第二个层次是从若干客户的各种具体应用场景中对解决方案进行总结研发，提炼出在一定应用场景下相对普适性的解决方案，从而向客户提供更优化、简洁、高效的产品和服务。第三个层次是将应用数据反馈回具体的机器视觉软硬件层面，总结出产品改进和新品开发的路线，促进产品的研发。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主要依托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带动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类型包括设备制造商、设备使用方、系统集成商/贸易商等。

机器视觉是智能装备的“眼睛”和视觉“大脑”，是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核心部分。而机器视觉在我国兴起和发展的时间较短，客户对于机器视觉能够实现的功能和能够达到的效果有一定的疑虑；且机器视觉功能的实现受到多种变量的影响，一套高效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设计需要大量的经验数据，而机器视觉的使用者往往较难积累足够的机器视觉应用经验数据库。因此，在销售机器视觉部件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尤为重要。通过对行业特点的分析，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公司建立起了以向客户提供机器视觉解决方案，从而带动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

4、采购模式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包括五金塑胶件、电子器件、LED、光学件、PCB(A)、线材、接插件、包装材料等，用于生产自产产品。由于公司自产产品线较多，每条产品线涉及的原材料有较大差别，而公司整体规模还相对较小，因此，该部分原辅料的采购具有品种极多、单品种采购量较小等特点。另一部分是用于直接对外销售的外购成品，主要包括相机、镜头等。该部分采购主要针对的是公司目前产品线或产品型号尚未覆盖的部分。

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和发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发货计划制定原材料和外购成品采购计划。对于交付周期较长的材料和成品，一般通过销售预测确定预计使用量并联系供应商提前进行备货；对于部分生产过程中普遍适用的通用型材料和成品则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保证生产和销售。

5、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中自主生产的产品包括光源、光源控制器、部分镜头、部分相机、视觉处理分析软件、视觉控制器等。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自产的产品品种和系列逐渐增多。

在这些自主生产的产品中，根据常用程度和应用范围大小进行区分，自主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情况如下：（1）光源产品，包括标准产品和非标准产品，非标光源主要是在标准光源的基础上对尺寸、照度、均匀性等指标进行调整或者组合；（2）光源控制器产品，以标准产品为主，少量非标型号是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对某些特定指标，如电流、电压等，进行强化或者其它特别设定；（3）自主镜头、相机、视觉控制器、视觉处理分析软件，均为标准产品。上述标准或者非标准的产品，依托公司的应用技术和向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进行组合，从而在繁杂的应用场景中，实现各异的视觉目标。因此，解决方案层面，公司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按照销售预测保持一定安全库存的生产备料模式，以保证生产的平稳性和交期的灵活性。对于较为常规的产品，公司采用“备货生产”模式。即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并确定安全库存水平，在考虑上游供货周期的基础上，以该库存水平为目标，调节生产节奏，提前排产，以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对于常用程度较低、应用范围较窄的非标准产品，公司采用“接单生产”模式。即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来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备料排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机器视觉率先发生和发展在基础科学和技术水平领先的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在全球的发展历史不过半个多世纪。虽然发展时间较短，但在全球范围，以技术革新速度和工业发展之有利形势，机器视觉行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我国机器视觉行业启蒙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从代理国外机器视觉产品开始，经历了启蒙阶段、初步发展阶段，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进入 21 世纪后，少数本土机器视觉企业才逐渐开启自主研发之路。本世纪 10 年代左右，伴随我国经济的发展、工业水平的进步，特别是 3C 行业自动化的普及和深入，本土的机器视觉行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机遇。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业的加工中心，中国正成为世界机器视觉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应用范围几乎涵盖了包括 3C 电子、锂电、半导体、光伏、新能源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随着《中国智造 2025》战略的推进，我国工业制造领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加深，机器视觉将得到更广泛的发展空间。

机器视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跨越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需要在包括成像、算法、软件、传感器等领域积累大量的技术，需要持续的大量研发投入。因此，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在发展过程中，公司注重技术的积累，产品线逐步拓展至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相机和视觉控制器等全套机器视觉主要核心部件。公司产品定位于高中端市场，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机器视觉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多个领域，协助下游客户建立和增强智能制造能力，并为公司技术发展和应用经验的沉淀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已建立核心而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应用于 A 客户、华为、谷歌、OPPO、CATL、ATL、比亚迪、孚能等全球知名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生产线中。随着公司应用行业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面向不同行业不断推出新产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稳步扩大。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约 96 亿美元，近十年增速稳定在 12%。根据中国机器视觉产业联盟 2019 年度企业调查结果，2019 年国内机器视觉企业平均销售额约为 9,454.70 万元，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以上的企业数量占全部受访企业总数的比例约为 16.5%。根据机器视觉产业联盟发布的《中国机器视觉市场研究报告》，公司的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五，且公司属于前五名企业中唯一一个以生产销售自主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为主的企业，属于行业内较有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新技术和产业化应用不断提升，公司下游产业链发展势头良好，机器视觉的需求稳步增加，未来应用前景广阔。

(1) 新技术的进步极大扩展了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深度学习相关技术的持续进步显著提升了机器视觉技术解决工业问题的能力，加快了机器视觉向更多行业渗透的速度。目前主流的机器视觉技术仍采用传统方式，即首先将数据表示为一组

特征，分析特征或输入模型后，输出得到预测结果，在结构化场景下定量检测具有高速、高准确率、可重复性等优势。但随着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扩大，传统方式显示出通用性低、难以复制、对使用人员要求高等缺点。深度学习对原始数据通过多步特征转换，得到更高层次、更加抽象的特征表示，并输入预测函数得到最终结果。深度学习可以将机器视觉的效率和鲁棒性与人类视觉的灵活性相结合，极大地拓展了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深度学习相关算法不断迭代优化，很多原来处理效果不佳或处理性能不足的机器视觉问题逐步得到较满意的结果，从而有效扩大了机器视觉技术的市场潜力。

传统的机器视觉技术主要基于 2D 图像的处理分析实现测量、检测、引导、识别等功能。3D 视觉技术是对传统 2D 视觉技术的重要补充。3D 视觉技术利用 3D 视觉传感器采集目标对象的 3D 轮廓信息，形成 3D 点云，进而可以实现平面度、翘曲度、段差、曲面轮廓度等 3D 尺寸量测、3D 空间中的机器人引导定位、基于 3D 信息的检测、识别等各种丰富的功能。3D 视觉技术，提供了丰富的三维信息，使机器能够感知物理环境的变化，并相应地进行调整，从而在应用中提高了灵活性和实用性，扩大了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

高精度成像技术是机器视觉行业始终追求的技术发展目标。高精度成像需要光源、镜头、相机等各部分的精密配合。在光源技术方面，技术的发展方向包括新的光源类型、更全面的波长覆盖、创新的光源布局等；在镜头和相机方面，提供更大靶面和更小像元的产品是行业持续的研发方向和目标。

(2) 中国智能装备、智能制造的推进驱动机器视觉渗透率的提升

机器视觉是机器设备收集、理解信息的主要途径，是实现工业 4.0 和智能制造的关键技术。随着《中国智造 2025》战略的推进，我国工业制造领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加深，机器视觉将得到更广泛的发展空间。横向上，机器视觉将应用在更多的行业领域。根据机器视觉产业联盟的调查，我国机器视觉应用以制造业为主，其中又以电子行业、平板显示、汽车、电池等行业为主。随着智能制造的推进，将会有更多的行业引入机器视觉。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一些新型产业的兴起，也有望进一步拓展机器视觉的市场空间。纵向上，机器视觉在现有领域的深度拓展将带来新的行业增长。机器视觉在各行业的初始应用往往是在要求较高的生产环节的检测中。随着机器视觉技术的普及、成本的下降，机器视觉在生产环节中的应用逐渐得到深化，逐渐发挥机器视觉识别、测量、定位等其他功能。以手机的生产制造为例，机器视觉从最初只应用在个别关键环节的检测中，发展到如今，已经几乎应用在从零件到模组再到整机等各个生产环节，参与到了从零部件识别到整机组装的各项功能中。类似手机行业的这种深化过程，将会出现在其他行业中，从而扩大机器视觉在现有的行业中的市场空间。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光源技术、光源控制器技术、镜头技术、视觉分析技术为核心，在硬件和软件方面，分别建立了成像技术和视觉分析技术两大技术平台。公司重点发展深度学习技术、3D 处理与分析技术、图像感知和融合技术、图像处理分析的硬件加速等视觉前沿技术，并继续在光源及其控制技术、镜头技术、智能相机技术、视觉处理分析软件方面进行强化，巩固公司在光源、光学成像方面的优势。结合多年积累的机器视觉在各下游行业应用的专有技术（Know-How），公司构造了包括基础核心技术、技术平台、应用技术在内的多层次的技术体系。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先进性表征
成 像	光 源	高照 度、	高照	散热优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光源产品的照度可以达到较高水平，以对照度有较高要求的线形光源为例，公司的 LSS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先进性表征	
技术	技术	高均匀的光源技术	度	光路优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系列产品在工作距离为 75mm 的条件下发光表面照度可以达到 225 万 lux
			高均匀	LED 分布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提高光源 5%至 10%的均匀度, 部分高均匀的光源均匀度可达 95%以上
				电流分配技术	自主研发	
		外壳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高性能复杂光源技术	精密投影成像技术	自主研发	使结构光系列光源在垂直或倾斜照射时, 能够保持微米级精度	
			远心光路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光源保持高平行度、发散角 $\leq 1^\circ$, 并且兼顾亮度和均匀性	
	同轴导光技术		自主研发	保证了平时无影光源的亮度和均匀性, 又使得相机能通过导光板顺利取景而不受反光点影响		
	光源控制器技术	大电流高精度恒流技术	高精度线性恒流技术	自主研发	可在 0.01A-20A 范围内调整输出电流, 并在零下 20°C~65°C 的温度范围内, 将电流波动控制在 1%以内	
			大电流驱动技术	自主研发	使输出电流提升至 100A, 并且将电流波动控制在 1.5%以内	
			功率管压差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保证功率管的压差恒定, 从而降低了功率管的发热量, 使光源控制器的体积显著减小	
			瞬时过流 (Overdrive) 技术	自主研发	最高可以同时输出 48V 电压和 20A 电流, 持续时间 $\leq 1\text{ms}$, 并通过恒流控制, 使光源亮度在极短时间内提高至其额定功率下的 20 倍	
		光源额定负载自动检测技术	光源额定电流自动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了额定电压相同、电流不同的光源交叉使用导致光源损坏问题	
			光源额定电压自动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适配 3~48V 的 LED 视觉光源, 扩大了光源控制器的适用范围	
		高速稳定触发技术	恒流触发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短触发响应时间——电流从 0 提升至预设电流的时间 $\leq 10\mu\text{s}$, 触发频率达 40Khz, 并保证 0.01A-20A 范围内的输出电流频闪形成的电流波形波动不超过 1%	
			可编程触发技术	自主研发	将光源亮度切换的响应时间从传统通信的技术下的 1ms (100M 网口通信)、12ms (9600bps 串口通信), 减少至最长不超过 50 μs 。	
		OPT 控制器通信协议	自主研发	可以实现单通道和多通道高效通信, 从而减少通信时间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先进性表征
		高效率通信技术	OPT_EPC 通信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了多模块间的高速通信,使信号传输距离更远、抗干扰性更强
	镜头技术	宽工作距离浮动对焦技术		自主研发	使定焦镜头产品在机器视觉常用工作距离下实现大光圈、低畸变和高分辨率性能的兼顾
		公差敏感度优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提高产品良率,可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大靶面宽光谱平场消色差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了从 405nm 到 656nm 的宽光谱消色差设计,能够在可见光波段的各种单色光和复合光照明条件下清晰成像
		分辨率自动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镜头分辨率检测环节的自动判断,保证产品检测的客观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视觉分析技术	图像分析算法	2D 视觉算法		自主研发	具有功能齐全、处理精度高的特点
		3D 视觉算法		自主研发	包括多种 3D 重构算法以及 3D 数据信息的分析、检测、测量算法,可用于高精度的 3D 测量与缺陷检测等。如在 3D 测量方面,激光三角 3D 点云扫描精度可达视野的 0.1%、结构光 3D 点云扫描精度可视野的 0.083%
		深度学习算法		自主研发	建立了先验模型、自动化数据清理与扩展、迁移优化模型,具备完整的模型训练软件和算法库,提供多次训练、持续迁移的功能,克服了传统算法对于背景噪声敏感,参数设置复杂等不足,可用于复杂场景中的检测和识别算法。
		TBB 多线程、指令集、异构并行计算加速技术		自主研发	充分利用硬件性能提升图像的分析效率,使算法性能得到全面的提升。
	智能视觉软件技术	图形化编程技术		自主研发	能够所见即所得,方便快捷的完成机器视觉的应用实现,大幅度降低机器视觉应用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
多线程技术		自主研发	可充分发挥硬件性能,降低成本,并使多工位间作业协调和数据交互更加方便高效。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0 年度内,公司新申请专利 96 项,新获得发明专利 5 项,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新取得软件著作权 8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获专利 1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6 项,软件著作权 5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	------	------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5	5	137	21
实用新型专利	51	37	195	136
外观设计专利	10	6	23	19
软件著作权	19	8	64	52
其他	2	2	2	2
合计	117	58	421	23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76,441,470.59	58,183,825.17	31.3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76,441,470.59	58,183,825.17	31.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90	11.09	0.8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营业收入	642,427,321.77	524,618,602.58	22.46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549 人，较 2019 年期末增长 64.37%。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研发投入加大，研发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运动控制系统核心控制套件研发	300.00	200.08	344.19	完成	1.实现对料带的实时自动纠偏，为后续工序的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物流、锂电池等行业的自动化设备中。
2	高精度三维传感器研发	300.00	165.25	366.86	完成	1.通过 CE、FCC、UL and RoHS 认证；2.支持 PoE 和外部供电； 3.高中低三种采集速度可选； 4.支持固件在线升级功能； 5.硬件内置激光智能提取算法，使系统能达到最大速率。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人工智能、工业自动化、航天、智能家居、物流、医疗设备等领域。
3	一键式高精度影像测量仪研发	300.00	72.72	300.01	完成	1.软硬件整体集成，无需客户进行二次开发，达到客户无忧一键启动的测量需求； 2.测量精度 $\leq 5\mu\text{m}$ ，重复精度 $\pm 1\mu\text{m}$ ； 3.任何人操作均可得到相同测量结果； 4.轻松调整焦点，轻松识别边缘线； 5.自动识别位置及原点，无需摆正； 6.利用一只鼠标，即可完成设定选用等设置； 7.一键点击，即可制作检测结果报告书。	具有智能、稳定、易用的显著特点，其精度和效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自动化工业、3C 电子、医疗设备等精密制造场景中。
4	多类型在线高速检	300.00	299.93	299.93	完成	1.大幅提升光源照射强度，降低相机曝光，减少图像拖影，提升检测速度；	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高速在线检测、高速印

	测光源的研发					2.涵盖适用于近场拍摄和远场拍摄的光源； 3.涵盖适用于面阵拍摄和线阵拍摄的光源。		刷质量检测、远距离高亮度在线检测等。
5	高速高精度自动检测电压电流控制器研发	400.00	196.73	196.73	完成	1.可以自动调节电源输出电压； 2.具备网口/串口通信功能、自动检测光源电压电流功能； 3.恒流波动值在 $\pm 1\%$ 内，触发响应时间 $\leq 10\mu s$ ，触发频率提高到 40KHz； 4.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 6-20A，缩小体积，具备高亮频闪功能，部分控制器供电电压为 DC24V。	具有智能、稳定、易用的显著特点，其精度和效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视觉检测领域。
6	高性能小型视觉控制器研发	300.00	44.63	44.63	完成	1.Q2 采用 Intel 第八代 Corei 处理器，内存最大支持 32GB。提供 4 个 POE 千兆网口，2 个普通千兆网口，4 路 DI，4 路 DO，一路 RS232 串口通讯； 2.万兆网卡基于 Intel X550 芯片，采用 PCIe gen2.0 $\times 4$ 设计,提供 2 个 802.3at 标准 PoE 供电端口。	与伺服或步进马达驱动间无缝衔接，超高速控制、闪算、响应、反馈、补偿，使快速场合达突高的精度	性能可依实际场合高低轻松搭配，通用性好，几乎可涵盖所有的机器视觉场景应用。
7	高分辨率系列机器视觉镜头研发	300.00	187.79	187.79	完成	1.用于匹配高分辨率成像传感器； 2.低畸变性能、低渐晕，与对应相机匹配时具有较高的相对照度； 3.结构紧凑，具有良好的生产工艺性，利于成本控制。	关键性能指标达接近国际领先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的的机器视觉系统中。
8	高速高精度工业读码器研发	300.00	164.70	164.70	研究阶段	1.网口高速通信，读码器间可以组网； 2.畸变小、分辨率高、景深大，集成多区域控制多波长光源控制； 3.能有效读取 DPM 码，具备自动参数设置、可编程 DI/DO 功能。	具有智能、稳定、易用的显著特点，其精度和效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智能物流、3C 制造、智能生产、工业机器人等领域。

9	一种工业自动化视觉检测系统的研发	600.00	305.90	305.90	完成	<p>1.完善的视觉检测工具，集成了缺陷检测、目标定位、图像分割、字符识别、条码识别、工业常用通信方式、运动控制、3D 相机等功能；</p> <p>2.图像化编程方式，快速实现应用案例；</p> <p>3.在线调试功能使自动化检测设备能在运行状态下进行参数和配置的微调修正，以增加设备的不间断产出；</p> <p>4. 具有用户自定义运行界面，解决亲和力差的表现。</p>	具有智能、稳定、易用的显著特点，其精度和效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我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等视觉必需硬件产品，与工业自动化视觉检测系统能够实现软硬件互补，软硬件客户共享互通。
10	基于工业大数据的深度学习算法研发	350.00	171.69	171.69	完成	<p>1.集成了缺陷检测、目标定位、场景分类、图像分割、字符检测等功能，具有稳定、精准、快速等特点。</p>	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移动端支付、智能安防、智能驾驶核心的环境感知；工业缺陷检测和异常分类、智能医疗诊断、超大规格字符准确识别、智慧养殖等。
11	面向精密制造三维机器视觉算法研发	350.00	188.80	188.80	完成	<p>1.能重构三维数据，并对此进行高效的分析；</p> <p>2.包含当前三维领域大部分优秀算法；</p> <p>3.提供多个三维功能算子。</p>	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 3D 视觉机器人引导行业、锂电池行业、3C/半导体行业、物流分拣行业、汽车汽配行业、快消/医疗行业、交通运输行业。

12	跨平台高精度机器视觉算法库的研发	600.00	319.22	319.22	完成	1.支持 x86 架构 Linux 平台及 ARM 架构 Linux 平台，提高工业检测中读码效率，对绝大部分已有算法进行了效率优化。	该视觉开发包的精度和效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锂电池行业、消费电子、半导体、太阳能、食品和饮料、制药、汽车、印刷、交通等。
13	微型集成化机器视觉相机研发	500.00	205.15	205.15	完成	1.采用 GigE Vision 兼容标准化接口，支持 PoE 和外部供电，支持固件在线升级功能，内置 ISP 算法，提升成像质量。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机器视觉、教育、政府机关、厂矿企业等行业。
14	用于颜色识别与多工位整合的多色光源的研发	300.00	85.23	85.23	研究阶段	1. 解决不同颜色光斑重合度不够的问题；提升单个颜色的照射强度，达到同类型单色光源的 70% 以上； 2. 涵盖点光、线光等多个类型光源。	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食品、药物颜色分检；包装印品色差检测；烟草、日化用品识别检测。
15	集成通讯与控制的智能照明光源的研发	300.00	238.40	238.40	完成	1.实现不同区域照射强度的均匀性校正；2.集成通讯与控制模块，不搭配控制器情况下实现光源触发、分区、明暗的多样性照明。	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电子产品外观缺陷检测；铝箔表面划伤检测等高精度元件产品检测。
16	千兆网工业相机研发	300.00	314.48	314.48	研究阶段	1.通过 CE, FCC, UL and RoHS 认证； 2.支持 PoE 和外部供电； 3.内置 ISP 算法。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产品表面残缺检测，智能交通，机器视觉，教育设施等。
合计	/	5,800.00	3,160.71	3,733.72	/	/	/	/

其他说明: 除上表所述研发项目以外, 报告期内, 公司还分别在 3C 电子领域视觉应用研究投入 21,113,808.89 元, 新能源领域视觉应用研究投入 10,584,518.66 元, 其它领域应用研究投入 13,136,024.59 元。产品研发和应用研发合计投入 76,441,470.59 元。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49	33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1.15	38.6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070.27	4,326.0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3.75	13.5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47	63.21
大专	191	34.79
高中/中专	11	2.00
合计	549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岁以上	1	0.18
40-50岁	8	1.46
30-40岁	95	17.3
30岁以下	445	81.06
合计	549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11,504,926.0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7%。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致力于机器视觉领域软硬件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拓展,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对机器视觉及其底层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凭借对市场的准确把握,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自主研发能力与核心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近3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991.60 万元、5,818.38 万元、7644.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2%、11.09%、11.90%。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积累了一批创新性强、实用度高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1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 136 项;软件著作权 52 项。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涵盖了公司产品的各个关键技术领域,体现了公司在技术研发及设计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19 年被评为“国家知识

产权优势企业”，并于 2020 年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

公司长期致力于机器视觉领域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拓展，在成像和图像处理分析两大技术领域，积累一定的核心技术，具备从研究成果向工程应用快速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包括技术顶层设计能力、产品规划设计能力、各产品线的基础技术和底层算法、产品创新优化能力等，大量机器视觉应用案例，不断从应用侧传递需求信息，对下一代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当前产品的快速持续优化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撑。

2. 团队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人才培养和建设，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54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1.15%。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覆盖面广，包括光学、工业设计、自动化、机电、机械设计、计算机等专业，充分满足了本行业技术研发的需要。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在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机器视觉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多年来专注于机器视觉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财务等工作，精通技术，熟悉市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状态。稳定、优秀的核心团队为公司的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自主产品在各产品线布局的优势

在国内市场来说，由于不少从业者从代理起家，技术积累不足，能够达到多产品线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厂商更为少有。经过十多年的沉淀，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的产品体系，自主研发的量产产品已经覆盖光源及光源控制器、镜头、视觉控制系统（视觉处理分析软件及视觉控制器硬件）等主要机器视觉部件，同时自主相机也已经在 2019 年实现突破。尽管公司的相机产品尚未实现量产，镜头产品也未覆盖全部规格，但公司已经完成的自主产品的布局，为公司在日后的竞争和发展中，提供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4. 行业应用经验和数据积累优势

机器视觉的下游应用非常广泛，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即使在某一具体领域的应用，也会因下游的生产工艺、被摄对象的具体材质特点等不同，而有较大差别。因此，完善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对下游客户而言至关重要。而设计有效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需要大量的行业应用经验积累，绝非一朝一夕所能形成。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深耕多年，特别是在 3C 电子、锂离子电池等领域，公司与国内外知名设备厂商和终端用户有着长期的合作经历，拥有丰富的机器视觉功能产品的设计、应用案例库。深厚的案例积累，奠定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地位，对新进入者形成了难以逾越的障碍，能有效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并为公司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持续提升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深度学习技术将深刻改变机器视觉行业特别是算法领域的技术发展，而数据是深度学习技术的基础。深度学习需要通过大量数据对人工智能模型进行训练，不断对模型进行调校和优化，最终使机器能够像人类一样自动做出判断并达到满足实际应用要求的准确率。公司经过多年的专业化经营，在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积累了大量的数据，有助于公司迅速对模型进行调校和优化提高模型输出结果的准确率和响应速度，在机器视觉的深度学习技术领域抢占发展的高地。

5. 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的应用效果和产品质量，成功应用于华为、谷歌、OPPO、CATL、ATL、比亚迪、孚能等全球知名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生产线中，通过了严格的认证体系，并与众多客户及最终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通过与知名客户之间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在新产品、新项目上开展合作。同时，公司与知名客户合作提高了企业品牌知名度，也可借此赢得其他潜在优质客户的认可从而获取更多订单。

6. 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一直将快速响应作为提升服务效率、创造客户价值的关键因素。依靠多年积累的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扁平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识别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组织生产等提供技术服务方面均形成较为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对于常规的视觉项目，公司提出的快速服务时效标准为在客户提出需求之后 4 个小时提出机器视觉硬件方案、2 个工作日内提出机器视觉整体方案、获取客户提供的工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7-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

交货。能对下游客户严苛的供货需求进行快速回应、快速解决和快速反馈，高标准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242.73 万元，比去年上升 22.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416.55 万元，比去年上升 18.27%。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42,830.55 万元，比去年底增长 275.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9,205.61 万元，比去年年底增长 306.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37.05 元，比去年年底增长 294.57%。

2、2020 主要业务情况

2020 年，公司坚持以技术引领市场，在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方面取得良好业绩，2020 年底公司成功登陆科创板，站上了企业发展中的新起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持续投入，为企业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取得 22.46% 的增长，其中来自机器视觉产品收入较上年增加 9,247.72 万元，增长 18.76%，主要系公司抓住了下游应用行业工业 4.0 推进的契机，加深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积极拓展客户群体范围，特别是公司机器视觉整体方案在主要客户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带动了公司机器视觉产品销售增长。

2) 公司持续深耕 3C 电子行业，并加大在新能源、半导体、光伏等领域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增长点

3) 研发进展情况

2020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 7,644.88 万元，同比增长 0.81%，研发人员增加 215 人，同比增加 64.37%。在产品研发及应用研发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a、机器视觉软件方面：公司持续迭代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视觉底层算法和应用软件，增加了深度学习算法和 3D 分析算法，提升了软件产品易用性，推出新一代 SciVision3.0、SciSmart3.0；

b、机器视觉硬件方面：在新产品方面，三维激光传感器（3D 相机）取得研发突破；在现有产品方面，开发了集成网口通讯外部触发与分区控制于一体的高亮线扫光源、完成 2.2 μ m 1/1.8" 及 2.4 μ m 1.1" 小像元高分辨率产品线的研发、推出响应时间短至 10 微秒的高集成度大电流控制器；

c、机器视觉应用方面：将 SciVision3.0 中的深度学习算法引入瑕疵检测、分类识别等机器视觉应用中，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效果，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d、人才培养与引进方面：建立了以奥普特研究院为核心研发团队，先后设立了国家博士后工作站、广东省工程中心，建成了内部培养和外部吸纳并重人才机制；

e、2020 年公司新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37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机器视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视觉传感器技术、光源照明技术、光学成像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模拟与数字视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在未来提升研发技术能力的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或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出现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情况，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产品

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中，关键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维护是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之一。行业技术人才需要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的应用实践，以加深对工业自动化、底层核心算法和软硬件结合技术的理解，才能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引进物理学、光学、深度学习、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领域的研发人才，有助于行业的技术发展和演进。行业内该等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随着行业的变化，对行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将缺乏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同时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也可能出现流失，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如果未来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在科创板的发行上市，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公司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产品价格下行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机器视觉行业是近十几年间随着工业的发展而逐步兴起的行业。采用机器视觉技术的下游行业多为发展较快、对自动化水平和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机器视觉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整个产业也将逐渐进入成熟期。一般而言，随着产业从成长期逐渐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产品价格逐渐降低。

2018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1.29%、73.59%和73.94%。公司目前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受如行业内更多企业加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境外品牌降价竞争、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 下游最终应用领域集中于 3C 电子领域的风险

公司机器视觉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领域。近三年，公司来源于 3C 电子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0%，对该行业依赖程度较高，整体抗风险能力不足。3C 电子领域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同时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若 3C 电子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对机器视觉产品的需求下降，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满足 3C 电子领域的产品要求，而公司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智能制造和工业 4.0 的进程的推进，我国机器视觉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随着本行业以及下游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本行业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强研发和技术投入；另一方面，其他行业的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凭借资本实力跨行业发展。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维持竞争优势，提高自身竞争力，在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5. 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的风险

2019 年公司首次推出了自主研发的工业相机，初步形成了机器视觉领域完整的产品线。但该产品系为特殊功能设计并制造的，并非公司计划量产的机型。公司的自主相机产品总体而言仍处于研发阶段，还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除工业相机外，公司目前还有多个新产品处于规划或者研发阶段。一方面，上述在研产品距离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还有一定时间，且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在研产品目前已有同类上市或在研竞品，未来商业化预计会面临激烈竞争，出现商业价值低或不及预期的风险。如目前工业相机市场，特别是高端市场，主要由海外品牌占据，国内品牌方面，个别企业正以规模生产的成本优势逐步渗透。公司的工业相机获得使用验证和客

户认可尚需一定的时间并存在推广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如期获得市场认可，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3,780.8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3.91%，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则公司将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7. 存货跌价风险

2018-2020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55.24 万元、5,380.90 万元和 7,176.7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9%、8.33% 和 2.96%。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况，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集中在 3C、新能源等行业，下游行业如果出现不景气或增长乏力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中，消费电子行业可能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行业终端销售受到影响，如果下游客户出现业绩下滑、延迟或取消新产品的发布，可能会导致公司订单的延期交付、延期验收，甚至取消订单。若出现此类极端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而新能源行业整体受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有效扩大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发达国家相继实施再工业化战略，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此外，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对中国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及所在行业为全球经济一体化产业链中的一环。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爱尔兰、新加坡、中国台湾和德国等地。若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公司采购品中 LED、相机等亦存在较多的进口品牌产品。若发生贸易摩擦、关税壁垒、品牌商所在国限制出口等情形，或者未来关键进口原材料的价格或汇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交货质量和成本水平，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4,242.7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22.46%，营业成本为 16,742.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主要系电子消费类、半导体及锂电领域大客户的业务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73.94%，较上年同期增长 0.35%。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32.61%，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及差旅费增加、外借产品增加所致。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末增长 49.96%，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本期上市活动费用增加。2020 年研发人员数量为 549 人，较 2019 年期末增长 64.37%，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研发人员增加对应薪酬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642,427,321.77	524,618,602.58	22.46
营业成本	167,427,256.58	138,538,795.45	20.85
销售费用	89,021,831.78	67,128,618.43	32.61
管理费用	27,466,018.21	18,315,655.50	49.96
研发费用	76,441,470.59	58,183,825.17	31.38
财务费用	-2,012,249.41	-7,298,806.97	-7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82,921.14	157,758,691.17	-3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4,201.51	-230,686,750.55	8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724,785.12	-10,259,545.23	14,620.38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64,234.08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22.46%，主要系公司抓住下游应用行业工业 4.0 推进的契机，加深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积极拓展客户群体范围，特别是公司机器视觉整体方案在主要客户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带动了公司机器视觉产品销售增长；营业成本为 16,742.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5%；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73.94%，较上年同期增长 0.35%，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机器视觉	642,340,763.36	167,427,256.58	73.94	22.46	20.85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机器视觉产品	585,347,161.24	151,840,343.00	74.06	18.76	22.19	减少 0.73 个百分点
配件	56,993,602.12	15,586,913.58	72.65	79.91	9.26	增加 17.68 个百分点
合计	642,340,763.36	167,427,256.58	73.94	22.46	20.85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销售	605,304,198.25	155,560,302.70	74.30	65.91	34.33	增加 6.04 个百分点
境外销售	37,036,565.11	11,866,953.88	67.96	-76.81	-47.8	减少 17.81 个百分点
合计	642,340,763.36	167,427,256.58	73.94	22.46	20.85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可看出分行业与上年同期差异不大，分产品配件增加较多，主要是报告期自制数据采集卡大量用于客户视觉方案中；分地区差异较大主要是第一大客户交易方式改变，由之前的直接采购 2020 年改为由设备商指定采购。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光源	个	147,029	134,759	12,043	99.51%	33.96%	-28.96%
光源控制器	台	49,649	43,198	7,075	106.26%	35.83%	49.14%
视觉控制器	台	1,145	511	267	-13.65%	-42.52%	-3.96%
自制镜头	个	88,570	84,444	29,532	80.69%	39.78%	-2.27%
相机	台	179	179	0	43.20%	43.20%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产销平衡，与上年对比产量明显增长。光源库存量减少，主要由于订单需求消耗大量库存。光源控制器库存增加，部分产品型号升级，适当备库存影响。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机器视觉	直接材料	138,670,321.29	82.82	111,509,379.18	80.49	24.36	
机器视觉	直接人工	8,832,644.44	5.28	7,554,912.11	5.45	16.91	
机器视觉	制造费用	19,924,290.86	11.90	19,474,504.16	14.06	2.31	
合计		167,427,256.58	100.00	138,538,795.45	100.00	20.8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机器视觉产品	直接材料	125,601,724.07	82.72%	100,881,828.46	81.18%	24.50%	
机器视觉产品	直接人工	7,970,002.36	5.25%	6,566,623.56	5.28%	21.37%	
机器视觉产品	制造费用	18,268,616.57	12.03%	16,824,965.54	13.54%	8.58%	
配件	直接材料	13,068,597.22	83.84%	10,627,550.68	74.50%	22.97%	
配件	直接人工	862,642.08	5.53%	988,288.54	6.93%	-12.71%	
配件	制造费用	1,655,674.28	10.62%	2,649,538.62	18.57%	-37.51%	
合计		167,427,256.58	100.00%	134,900,968.24	97.37%	24.1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产品成本结构稳定，2020 产量增长明显，固定成本与产量不成比例增长，导致成本结构有变动差异。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556.9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1.3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10,664.11	16.60
2	客户二	7,225.39	11.25
3	客户三	3,014.63	4.69
4	客户四	2,939.16	4.58
5	客户五	2,713.62	4.22
合计	/	26,556.91	41.34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客户三、客户四为 2020 年新增到前 5 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645.5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3.3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1,509.39	8.91
2	供应商二	1,330.11	7.85
3	供应商三	1,118.76	6.60
4	供应商四	982.00	5.79
5	供应商五	705.33	4.16
合计		5,645.59	33.31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供应商五为本期新进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是前十大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89,021,831.78	67,128,618.43	32.61%
管理费用	27,466,018.21	18,315,655.50	49.96%
研发费用	76,441,470.59	58,183,825.17	31.38%

财务费用	-2,012,249.41	-7,298,806.97	-72.43%
------	---------------	---------------	---------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及差旅费增加、外借产品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本期上市活动增加费用。

3、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增加。

4、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82,921.14	157,758,691.17	-3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4,201.51	-230,686,750.55	8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724,785.12	-10,259,545.23	14620.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39.29%，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上期基本持平；业务量增加，采购成本增加，存货与应付账款变动不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员工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712.25 万元，同比增加 81.12%，主要系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到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7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998.43 万元，主要系本期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25,665,557.36	66.95	94,385,792.80	14.61	1,622.36	主要系本年度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500,000.00	9.57	220,131,000.00	34.08	5.62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9,543,638.34	0.39	4,207,130.84	0.65	126.84	主要系本期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37,808,678.04	13.91	179,665,513.69	27.82	88.02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大幅增长，导

						致信用期内应收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44,375,189.02	1.83	25,897,234.79	4.01	71.35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32,268.41	0.06	680,763.13	0.11	110.39	主要系根据生产需要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30,217.29	0.22	2,690,797.86	0.42	101.81	主要系员工租房押金及员工借款增加所致
存货	71,767,529.83	2.96	53,809,000.59	8.33	33.37	主要系为本年度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919,548.22	0.24	1,335,211.72	0.21	343.34	主要系本期科创板上市,承销费进项税额大,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1,824,227.10	0.49	13,153,919.83	2.04	-10.11	主要系本期正常购置、折旧及处置报废资产[A1]所致
在建工程	8,380,645.07	0.35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总部及苏州子公司建设新厂房所致
无形资产	66,747,153.20	2.75	44,334,644.19	6.86	50.55	主要系本期总部购买土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42,329.34	0.04	1,459,078.94	0.23	-35.42	主要系本期正常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2,516.19	0.24	4,084,496.84	0.63	40.84	主要系本年度主要系[12]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未实现收益和递延收益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975.30	0.01		-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度预付购买小汽车和设备款所致
短期借款	4,004,216.67	0.16	2,700,000.00	0.42	48.30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43,416,188.54	1.79	27,312,517.64	4.23	58.96	主要系本年度销售业务量增加,采购款增加,导致结算期内应付款增加
合同负债	4,063,890.05	0.1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应付职工薪酬	28,402,435.18	1.17	20,193,096.73	3.13	40.65	主要系本期随着业务增长公司员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9,292,221.80	1.62	28,773,826.40	4.46	36.56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对应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374,874.67	0.59	938,173.36	0.15	1,432.22	主要系本期科创板上市预提未支付的上市相关费用
递延收益	1,822,955.68	0.08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拨付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及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首批项目资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426.67	0.03	671,246.67	0.10	-2.80	主要系购买惠州土地溢价本期持续摊销所致

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科创板上市,收到了募集资金,导致本期总资产较上年大幅增长。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5 亿元，系为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莞赛视	研发、销售：视觉应用软件、视觉软件技术服务	100	3.68	-62.21	11.32	-12.48
香港奥普特	从事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销售	100	3,378.16	952.65	4,189.55	-430.15
惠州奥普特	无实际经营	100	2,876.05	2,692.21	0	-98.43
苏州奥普特	研发、销售：视觉应用软件、视觉软件技术服务及 机器配件、工业控制设备等	100	2,173.90	812.16	1,206.83	-36.17
宁德奥普特	研发、销售：视觉应用软件、视觉软件技术服务及 机器配件、工业控制设备等	100	0	0	0	0
迈未来光电	研发、销售：视觉应用软件、视觉软件技术服务及 机器配件、工业控制设备等	100	99.99	-0.01	0	-0.0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制造业自动化及智能化进程加速，导致产业资本不断涌入机器视觉领域，也吸引了众多初创企业的加入，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根据智研咨询数据，目前进入中国市场的国际机器视觉企业和中国本土的机器视觉企业（不包括代理商）已超过 200 家，产品代理商超过 300 家，专业的机器视觉系统集成商超过 70 家，覆盖全产业链各端，且我国工业视觉企业数量（不包括代理商）目前每年保持 20% 左右的数量增加。

目前，中国机器视觉市场的参与主体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老牌的外资机器视觉企业（包括在华分支机构和合资企业），第二类是新兴自主研发的内资企业。外资机器视觉企业发展时间长、品牌知名度高、技术研发能力强、产品性能及可靠性高、产品种类及方案积累多，且管理更为完善，对市场判断准确，规划性强。但同时，从产品设计上看，外资企业产品普遍基于标准性，应对国内客户较多的应用场景及定制化偏好有一定的难度，而且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在客户整体成本压力不断上升的环境下处于相对劣势。与外资企业相对比，内资机器视觉企业发展时间较短、知名度较低、技术研发能力不强、自主研发产品的性能及稳定性与外资品牌还具有一定差距。但内资企业对国内客户需求及市场更为了解，能够提供灵活化及定制化的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供货周期短，且成本优势明显，市场份额逐年增长。

根据机器视觉产业联盟发布的《中国机器视觉市场研究报告》，公司的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五，且公司属于前五名企业中唯一一个以生产销售自主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为主的企业，属于行业内较有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

根据中国机器视觉产业联盟预测，机器视觉在中国的市场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80.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26.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0%，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机器视觉市场。机器视觉作为人工智能领域最重要的前沿分支，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随着经济发展及大众生活水平的提升，下游消费电子、锂电、半导体、光伏、汽车制造、仓储物流等行业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其次，基于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提高工艺水平的内在需求，下游行业在设备智能化改造、工业机器人应用等方面的投入将持续增加，机器视觉产品在各下游行业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同时，机器视觉技术的不断升级、成熟，将促使新产品、新服务的不断涌现，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高效、更安全的服务，有利于激发新的市场潜力。作为国内目前领先的机器视觉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聚焦感知与决策核心关键环节，为客户提供实现智能制造所需的核心软硬件。

1.核心技术方面：重点发展深度学习技术、3D 处理与分析技术、图像感知和融合技术、图像处理分析的硬件加速等视觉前沿技术，并继续在光源及其控制技术、镜头技术、智能相机技术、视觉处理分析软件方面进行强化，巩固公司在光源、光学成像方面的优势。

2.产品方面：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机器视觉产品线。在硬件方面，补充、完善工业相机、工业用读码器的产品能力，并对已有产品进行升级；在软件方面，持续升级现有的 SCI 系列视觉处理分析软件，重点开发 3D 重构及分析模块、深度学习算法模块。

3.市场方面：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空间，在巩固现有的 3C 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客户和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汽车及其配件行业、化学和制药行业、物流和供应链行业的机遇；进一步强化和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欧洲、日本等海外市场。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聚焦感知与决策核心关键环节，为客户提供实现智能制造所需的核心软硬件。

2.研发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的技术升级与研发创新，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11% 以上，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公司的产品性能及品质行业领先，并得到国内外一线客户的认可。2021 年，公司将继续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客户在工艺研发方面的合作，增强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展深度学习技术、3D 处理与分析技术、图像感知和融合技术、图像处理分析的硬件加速等视觉前沿技术，并继续在光源及其控制技术、镜头技术、智能相机技术、视觉处理分析软件方面进行强化，巩固公司在光源、光学成像方面的优势。继续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扩编研究院和博士后工作站。

3.产品规划

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机器视觉产品线。在硬件方面，补充、完善工业相机、工业用读码器的产品能力，并对已有产品进行升级；在软件方面，持续升级现有的 SCI 系列视觉处理分析软件，重点开发 3D 重构及分析模块、深度学习算法模块。

4.市场规划

2021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继续加强与大客户及关键客户的合作，快速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空间，在巩固现有的 3C 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客户和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半导体行业、汽车及其配件行业、化学和制药行业、物流行业等的机遇；进一步强化和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欧洲、日本等海外市场。

5.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依托奥普特研究院、奥普特博士后工作站择优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另外，公司将持续招纳高水平的经营管理人才、

市场策划和营销人才，扩充销售服务团队，保障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能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激励机制和分配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激励人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与向心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6.内部治理结构规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对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速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差异化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股东分红。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165,540.43元。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475,6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475,6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78%，占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467,633,441.93元的17.64%。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10.00	0	82,475,670.00	244,165,540.43	33.78
2019年	0	8.08	0	50,000,000.00	206,446,901.47	24.22
2019年	0	16.67	0	100,000,000.00	206,446,901.47	48.44
2018年	0	3.33	0	20,000,000.00	136,809,777.63	14.62

其他说明：

2019年分红两次，分别以6,185.5670万股为基数派发税前现金红利5000万元人民币和以6000万股为基数派发税前现金红利1亿元人民币。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卢治临、卢盛林	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许学亮	详见备注 2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千智投资	详见备注 3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长江晨道、宁波超兴	详见备注 4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茂波	详见备注 5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至兴臻泰	详见备注 6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范西西、叶建平	详见备注 7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江锋、贺珍真	详见备注 8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千智投资	详见备注 9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奥普特、卢治临、卢盛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奥普特、卢治临、卢盛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1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奥普特、卢治临、卢盛林	详见备注 12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千智投资	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千智投资	详见备注 14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千智投资	详见备注 15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卢治临、卢盛林	详见备注 16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卢治临、卢盛林	详见备注 17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许学亮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千智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备注4：公司股东长江晨道、宁波超兴承诺：

(1) 长江晨道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长江晨道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宁波超兴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5：公司股东、董事李茂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追加以下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本人保证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6：公司股东至兴臻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7：通过千智投资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西西、叶建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千智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追加以下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在本人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通过千智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备注8：通过千智投资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李江锋、贺珍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千智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通过千智投资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备注9：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许学亮先生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千智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备注10：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以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协商确定股价稳定措施或根据以下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董事会并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1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但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1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②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公司董事会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20%。

“②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董事会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承诺函之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相关未履行承诺的主体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公司将要求其签署稳定股价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约束。”

备注1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加强募投资金管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监管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合理规范使用。同时，公司将统筹安排内部资源，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此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2、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生产能力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持续完善公司制度，提升运作效率

“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建立起科学有效的企业治理和内控制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团队的监督和考核，落实对公司的管理职责；另一方面，为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提供制度指引，确保各

环节有章可循，加快企业运作效率。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配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聘用业内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

“4、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兼顾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决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此外，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了细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将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备注12：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1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奥普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奥普特。

“4、本人承诺不会将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所有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奥普特利益的侵害。

“7、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普特所有，本人应向奥普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本人应在接到奥普特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奥普特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奥普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奥普特。

“4、本人承诺不会将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奥普特利益的侵害。

“7、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普特所有，本人应向奥普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本人应在接到奥普特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奥普特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3)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千智投资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奥普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奥普特。

“4、本企业承诺不会将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企业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奥普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奥普特利益的侵害。

“7、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普特所有，本企业应向奥普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本企业应在接到奥普特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奥普特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备注1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的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2017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奥普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不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损害奥普特利益和奥普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奥普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学亮先生的承诺：

“1、2017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奥普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本人与奥普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地位损害奥普特利益和奥普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奥普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千智投资的承诺：

“1、2017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奥普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奥普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地位损害奥普特利益和奥普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奥普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备注15：关于不存在及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奥普特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奥普特为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接受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奥普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将按照奥普特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奥普特为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

业违规占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奥普特利益。自奥普特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奥普特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奥普特的独立性，不损害奥普特及奥普特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本承诺函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为奥普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许学亮先生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奥普特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奥普特为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接受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奥普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将按照奥普特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奥普特为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奥普特利益。自奥普特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奥普特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奥普特的独立性，不损害奥普特及奥普特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本承诺函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为奥普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千智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奥普特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奥普特为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接受奥普特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奥普特股份期间，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奥普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奥普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将按照奥普特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奥普特为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奥普特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奥普特利益。自奥普特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奥普特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奥普特的独立性，不损害奥普特及奥普特其他股东利益。

“5、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奥普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奥普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本承诺函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企业为奥普特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16：关于惠州土地使用权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鉴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奥普特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奥普特子公司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普特”）持有位于汤泉林场赤竹坑村赤二组探窝岭地段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4576号”、“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4578号”），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如上述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需要缴纳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的，本人将承担相关款项、补偿奥普特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奥普特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备注17：关于房产租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承诺：

“鉴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奥普特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奥普特承租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厂房，于租赁期间内如无法正常使用给奥普特造成损失予以补偿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如在奥普特与出租方东莞市长安镇锦厦股份经济联合社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改造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给奥普特造成的损失，并就上述损失向奥普特承担连带赔偿/补偿责任。本人将在损失、损害或开支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奥普特，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7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名称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奥普特”商标被申请撤销事项

2019 年 2 月 21 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奥普特持有的第 12772466 号商标在第 11 类“非医用紫外线灯”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2019 年 9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 12772466 号第 11 类“奥普特”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19]第 Y026041 号），驳回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申请复审，现复审程序已经终结。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224048 号《关于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对复审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已获法院受理，处于审理阶段。

2、“奥普特”商标被申请无效事项

2019 年 3 月 29 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奥普特持有的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019526 号《关于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上述注册号为 12772466 的商标“奥普特”裁定予以无效宣告。公司就此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0 年 7 月 2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行初 4750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就此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2 月 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行终 6996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涉及撤销及无效申请的第 12772466 号“奥普特”商标并非公司主要使用的商标，报告期内涉及的产品销售额为 1.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0%。相关商标争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22,500,000.00	232,5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00.00	2019-11-14	2020-1-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5%		113,643.84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120,000,000.00	2019-12-10	2020-4-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5%		1,380,000.00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35,000,000.00	2019-12-13	2020-4-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5%		392,000.00	是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00.00	2019-12-19	2021-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	294,000.00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35,131,000.00	2019-12-26	2020-1-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0.29%		4,304.00	是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富京支行	银行理财	6,000,000.00	2020-1-17	2020-5-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1%		71,694.27	是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30,000,000.00	2020-1-17	2020-10-1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8%		833,807.62	是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00.00	2020-3-2	2020-3-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5%		1,585.13	是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10,500,000.00	2020-3-3	2020-3-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5%		832.19	是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20,500,000.00	2020-3-6	2020-12-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4%		548,334.12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35,000,000.00	2020-4-7	2021-3-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21%	712,468.20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15,000,000.00	2020-4-8	2021-3-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92%	265,007.32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25,000,000.00	2020-4-9	2021-3-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73%	397,057.39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25,000,000.00	2020-4-10	2020-4-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0%		7,506.85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	2020-4-14	2020-9-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0%		435,735.62	是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21,000,000.00	2020-4-24	2020-4-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66%		9,312.77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00.00	2020-4-27	2020-4-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0%		4,504.11	是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25,000,000.00	2020-7-15	2021-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	328,611.11		否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6,500,000.00	2020-7-15	T+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否	是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霄边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00.00	2020-9-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45%	114,041.67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9-22	2020-12-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6%		224,383.56	是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000.00	2020-10-22	2021-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	54,444.44		否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5,000,000.00	2020-11-17	2021-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	17,111.11		否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00.00	2020-12-4	2021-2-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5%	129,694.90		否	是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霄边支行	银行理财	20,000,000.00	2020-1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7%	47,600.00		否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银行理财	21,000,000.00	2020-12-19	T+1	自有	银行	合同				否	是	是	

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 支行					资金		约定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 长安支行	银行 理财	30,000,000.00	2020- 12-25	2021-4- 13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 同 约 定	3.60%	18,000.00		否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535,969,003.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否	595,731,200.00							2022年10月	不适用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06,597,800.00							2022年1月	不适用		否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1,152,100.00							2022年10月	不适用		否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4,830,800.00							2022年01月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否	54,499,000.00							2022年10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13,158,103.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5,969,003.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d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907.01 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 17387-3 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确认。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公司也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在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注重保障职工收入的合理增长，同时也积极为职工提供不同层次的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业健康培训和安全培训，保障员工身心健康的同时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增长。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开发、采购流程、采购周期、存货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生产中心根据销售中心获取或预测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需求计划，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存货水平合理。公司供应商审核及评估制度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均规定了明确的标准，选择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有实力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建立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确保有效运行，在产品交货、质量等方面均得到体系保障，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充分保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和稳定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从产品研发到制程生产，从来料检验到出货测试全过程实施严格的品质管控，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标准要求。

公司对可能出现安全隐患的环节进行标识，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并要求公司中高层领导带头遵守安全守则，相互监督，将安全生产严格落到实处。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以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依法推进可持续发展，提升企业运行效率，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服务地方发展，持续为员工、客户、股东、社会等利益相关者创造经济和社会价值。积极推行本地定点招聘，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且公司报告期内亦未被其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55,670	100.00	3,571,905	0	0	0	3,571,905	65,427,575	79.3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764,428	0	0	0	764,428	764,428	0.93
3、其他内资持股	61,855,670	100.00	2,805,468	0	0	0	2,805,468	64,661,138	78.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775,670	10.95	2,805,468	0	0	0	2,805,468	9,581,138	11.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080,000	89.05	0	0	0	0	0	55,080,000	66.78
4、外资持股	0	0.00	2,009	0	0	0	2,009	2,009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2,009	0	0	0	2,009	2,009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	17,048,095	0	0	0	17,048,095	17,048,095	20.67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17,048,095	0	0	0	17,048,095	17,048,095	20.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1,855,670	100.00	20,620,000	0	0	0	20,620,000	82,475,670	100.00%

注：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和鼎信 10 号获得配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分别为 764,428、2,062,000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国信资本和鼎信 10 号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借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资本出借奥普特股份数量为 764,000 股，余额为 428 股，鼎信 10 号出借奥普特股份数量为 1,265,000 股，余额为 797,000 股。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062 万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185.567 万股，本次发行 2,062 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8,247.567 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2 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20,6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515,349,003.72 元。本次变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股本变动前口径（注）
基本每股收益	3.95	3.95
稀释每股收益	3.95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05	12.22

注：2020 年股本变动前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20 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卢治临	0	0	2,457.0000	2,457.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12-31
卢盛林	0	0	2,402.4000	2,402.4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12-31
许学亮	0	0	600.6000	600.6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12-31
千智投资	0	0	480.0000	48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12-31
长江晨道	0	0	168.7113	168.7113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12-12
李茂波	0	0	48.0000	48.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31
宁波超兴	0	0	16.8557	16.8557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12-12
至兴臻泰	0	0	12.0000	12.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12-31
国信资本	0	0	76.4428	76.4428	IPO 战略配售限售	2022-12-31
鼎信 10 号资管计划	0	0	206.2000	206.2000	高管及核心员工战略配售限售	2021-12-31
网下限售账户	0	0	74.5477	74.5477	其他网下配售限售	2021-06-30
合计	0	0	6,542.7575	6,542.75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0-12-22	78.49	2,062.0000	2020-12-31	2,062.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062万人民币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上述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2.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185.5670万股增加至8,247.5670万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64,583.46万元，负债总额为8,229.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74%；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242,830.55万元，负债总额为13,624.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1%。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卢治临	0	24,570,000	29.79	24,570,00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卢盛林	0	24,024,000	29.13	24,024,00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许学亮	0	6,006,000	7.28	6,006,00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东莞千智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4,800,000	5.82	4,800,000	0	无	0	其他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0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2,000	2,062,000	2.50	797,000	1,265,00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	0	1,687,113	2.05	1,687,113	0	无	0	其他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64,428	764,428		428	764,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李茂波	0	480,000	0.58	48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323,464	323,464	0.39	0	0	无	0	其他
缪燕	311,838	311,838	0.3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323,464		人民币普通股	323,464				
缪燕	311,838		人民币普通股	311,8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332		人民币普通股	294,33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9,866		人民币普通股	269,8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783		人民币普通股	246,78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389		人民币普通股	244,3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243		人民币普通股	244,243				

赵清	228,629	人民币普通股	228,6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531	人民币普通股	214,5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167	人民币普通股	213,1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为兄弟关系，许学亮为其一致行动人，且担任千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卢治临	24,570,000	2023-12-3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卢盛林	24,024,000	2023-12-3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许学亮	6,006,000	2023-12-3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2023-12-3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113	2022-12-12	0	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6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7,000	2021-12-3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李茂波	480,000	2021-12-3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57	2022-12-12	0	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9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至兴臻泰文化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21-12-3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分红一个险分红	2,330	2021-06-30	0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为兄弟关系，许学亮为其一致行动人，且担任千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2,00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64,428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锁定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上述战略投资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锁定期分别为自获得的配售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获得的配售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2,000	2021-12-31	2,062,000	2,062,00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	获配的股票/存托	可上市交易	报告期内增减	包含转融通借
------	-------	----------	-------	--------	--------

	的关系	凭证数量	时间	变动数量	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信资本 有限责任 公司	保荐机构的 全资子公司	764,428	2022-12-31	764,428	764,42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卢治临	卢盛林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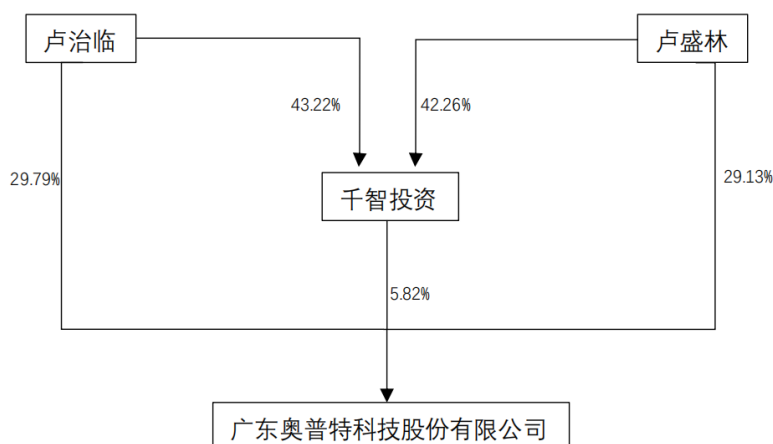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持有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部分份额。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卢治临	卢盛林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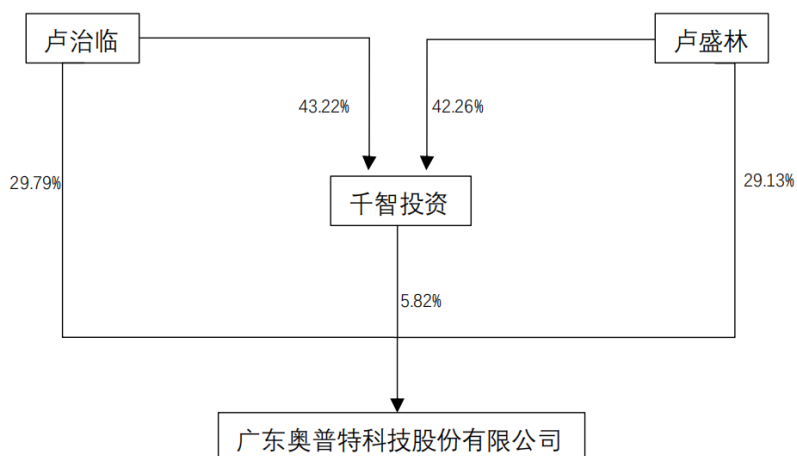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 核心技术 人员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始日 期	任期终止日 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 减变动 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卢盛林	董事长、 副 总 经 理、研发 总监	是	男	41	2019-09-26	2022-09-26	24,570,000	24,570,000	0	-	70.00	否
卢治临	董事、总 经理	否	男	38	2019-09-26	2022-09-26	24,024,000	24,024,000	0	-	78.00	否
许学亮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否	男	45	2022-09-26	2022-09-26	6,006,000	6,006,000	0	-	70.00	否
李茂波	董事	否	男	46	2019-09-26	2022-09-26	480,000	480,000	0	-	0	否
柳新民	独立董事	否	男	54	2019-09-26	2022-09-26	0	0	0	-	5.00	否
周雪峰	前任独立 董事	否	男	39	2019-09-26	2021-01-15	0	0	0	-	5.00	否
韩国文	前任独立 董事	否	男	53	2019-07-11	2020-03-13	0	0	0	-	1.25	否
胡选子	前任独立 董事	否	男	56	2019-07-11	2020-04-01	0	0	0	-	1.67	否
刘强	独立董事	否	男	40	2019-09-26	2022-09-26	0	0	0	-	5.0	否
邓定远	独立董事	否	男	46	2021-01-15	2022-09-26	0	0	0	-	0	否
张燕琴	独立董事	否	女	38	2021-01-15	2022-09-26	0	0	0	-	0	否

2020 年年度报告

张小花	独立董事	否	女	42	2021-01-15	2022-09-26	0	0	0	-	0	否
范西西	监事会主席	否	女	35	2019-09-26	2022-09-26	0	0	0	-	58.20	否
肖元龙	监事	否	男	35	2019-09-26	2022-09-26	0	0	0	-	39.95	否
郑杨舟	职工代表监事	否	男	34	2019-09-26	2022-09-26	0	0	0	-	92.48	否
叶建平	财务总监	否	男	47	2019-09-26	2022-09-26	0	0	0	-	55.11	否
贺珍真	技术总监	是	男	39	2009-07	-	0	0	0	-	52.41	否
李江锋	技术总监	是	男	38	2009-07	-	0	0	0	-	60.20	否
合计	/	/	/	/	/	/	55,080,000	55,080,000	0	/	594.2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卢治临	2003 年至 2005 年，开办个体服装店；2006 年，与卢盛林博士共同创办奥普特有限，担任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任奥普特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东莞赛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香港奥普特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惠州奥普特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苏州奥普特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奥普特经理。
卢盛林	2006 年，与卢治临先生共同创办奥普特有限，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东莞理工学院讲师、副教授；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许学亮	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历任艾一资讯有限公司程序员、业务员、顾问、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售前总监、渠道总监；2009 年 11 月加入奥普特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奥普特执行董事。
李茂波	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岳阳市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东莞市诚鸿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起兼任东莞市优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及理事长；2014 年 12 月起兼任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东莞市佳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广东洞见汇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起兼任东莞市上市企业联合会秘书长；2017 年 7 月起兼任广东金鳌科技园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广东智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中永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东莞市瑞科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东莞市诚鸿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1 月起兼任东莞市柳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起兼任东莞市仁智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2016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柳新民	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任甘肃省审计科研培训中心编辑；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任甘肃省第二审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市大田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注册会计师；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深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雪峰	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任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电子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4年2月，于华南理工大学修读博士、博士后；2013年至今，任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团队负责人；2015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9月至2021年1月25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国文	1990年7月至2000年8月，历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助教、讲师；2000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武汉大学副教授；2008年12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教师；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选子	1988年7月至1990年7月，任甘肃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1993年4月至1998年10月，任国防科技大学讲师；1999年4月至2002年4月，任湖南省公安厅户政服务中心软件园项目经理；2002年6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永达电子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员；2008年7月至2020年4月任东莞市职业技术学院系主任；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强	2008年7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定远	曾任江西警官学院法律部教师，2004年7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教师。2021年1月15日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燕琴	2008年7月至今，任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专任教师。2021年1月15日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花	曾任美国加州大学美熹德分校工程学院访问学者。2013年1月至今，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自动化系主任。2021年1月15日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西西	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隆回创同电脑培训学校文秘；2004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信泰联光学有限公司品管员；2005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新兴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6年12月至今，历任奥普特有限文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奥普特销售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元龙	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东莞长安锦厦今明表业制品厂；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郑杨舟	2010年11月至今，历任业务员、销售经理；2018年7月起，兼任苏州奥普特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叶建平	1997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湖北天宝粮油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奔辉（深圳）木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5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骏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贺珍真	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深圳市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技术总监，负责公司视觉控制系统产品及其应用技术的规划和研发。
李江锋	2009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技术总监，负责公司成像硬件产品及其应用技术的规划和研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许学亮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3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许学亮先生在股东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茂波	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2010年1月	-
李茂波	中永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7月	-
李茂波	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2月	-
李茂波	东莞市仁智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3月	-
李茂波	广东金鳌科技园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	-
李茂波	东莞市优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主任、理事长	2014年9月	-
李茂波	东莞市上市企业联合会	秘书长	2017年6月	-

李茂波	东莞市柳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柳新民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2013 年 4 月	-
柳新民	深圳市深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3 月	-
周雪峰	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	研发中心主任	2015 年 1 月	2020 年 4 月
周雪峰	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	团队负责人	2013 年 12 月	-
韩国文	武汉大学	教授	2008 年 12 月	-
胡选子	东莞市职业技术学院	系主任	2008 年 7 月	-
刘强	中山大学	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	2008 年 7 月	-
刘强	惠州市乐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1 月	-
邓定远	华南农业大学	教师	2004 年 7 月	-
邓定远	广东踔厉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5 年	-
张燕琴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专任教师	2008 年 7 月	-
张小花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	系主任	2013 年 1 月	-
张小花	广州茵草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7 月	-
郑杨舟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7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只领取年度津贴，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报酬、独董津贴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不计董事、监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津贴，半年发放一次；其他董事、监事不享有薪酬和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	466.66

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82.6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韩国文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3月由于 Covid-19 疫情滞留国外而辞任
胡选子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4月因病不幸去世
张雪峰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任
张燕琴	独立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张小花	独立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邓定远	独立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243	201
销售人员	496	290
研发人员	549	334
财务人员	12	9
行政人员	34	31
合计	1,334	8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本科及以上	554	363
大专	469	251
高中/中专	186	153
初中及以下	125	98
合计	1,334	86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围绕经营目标的达成，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制定薪酬管理及激励管理方案，通过薪酬激励的牵引，充分调动公司上下员工的工作激情，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实现收益双赢。公司构建了岗位责任与目标责任相结合的职能薪酬体系，根据岗位职责与职能不同设置差异化薪酬结构，并建立了不同层级、职类的激励政策。始终遵循价值贡献原则，以价值贡献作为薪酬激励分配的核心原则，确保员工能岗匹配，实现员工多贡献多得，保障了公司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与竞争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每年对公司各部门的培训需求进行充分的调查分析，将企业战略经营目标与员工的职业发展需要相结合制定出年度培训计划。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按照不同的岗位和层级对在岗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技能培训，极大地提升员工的个人能力。同时，为了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适时、适当地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参加各类管理类培训或研讨，提升管理人员的领导能力及个人综合素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履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18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6-12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9-26	/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20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均在公司上市前，故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均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卢盛林	否	6	6	0	0	0	否	4
卢治临	否	6	6	0	0	0	否	4
许学亮	否	6	6	0	0	0	否	4
李茂波	否	6	6	0	0	0	否	4

柳新民	是	6	0	6	0	0	否	4
刘强	是	6	0	6	0	0	否	4
周雪峰	是	6	0	6	0	0	否	4
张燕琴	是	0	0	0	0	0	否	0
张小花	是	0	0	0	0	0	否	0
邓定远	是	0	0	0	0	0	否	0

注：张燕琴、张小花、邓定远为公司 2021 年新任独董，因此未参加 2020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全覆盖的考核评价机制，根据公司的年度规划目标及分解的关键活动项目，设置合理的目标及考评机制，聚焦目标实现的过程管理，并将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调薪、年终奖金兑现及评优等激励机制关联，推动员工层面绩效与公司层面绩效的一致与统一。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奥普特是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新上市的公司，无需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普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普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事项描述：</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收入所述，奥普特的销售收入主要为硬件产品销售和软件产品销售收入。</p> <p>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1）内销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合同未约定调试验收条款，发行人以交付产</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奥普特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条款，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评价实</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品，控制权转移，并经客户对账确认，取得客户对账单确认收入；合同约定调试验收条款，则该条款构成实质性接受条件，在产品交付并调试完成时点，控制权转移，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2）外销收入：通过货运或快递方式直接向境外客户发货，根据订单备货后，并在货物发出后进行报关，海关批准报关，货物在出关后控制权均转移至外销客户，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奥普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4,242.73 万元，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我们关注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p> <p>我们关注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的原因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对合并总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本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p>	<p>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p> <p>（3）获取并复核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p> <p>（4）通过管理层访谈了解销售收入、销售结构变化情况；分析各类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p> <p>（5）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订单、发货单、对账单、报关单等，对收入的发生以及准确性执行审计程序。</p> <p>（6）对奥普特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及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等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存在认定。</p> <p>（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客户回传的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p>[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p>	
<p>事项描述：</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应收款项及附注六、（四）应收账款所述，奥普特 2020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原值为 35,674.83 万元，坏账准备合计余额为 1,893.96 万元，坏账准备占比为 5.31%，账面价值较上期应收账款增长了 88.02%，增长幅度较大，我们关注应收账款余额的确认及变化的合理性。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奥普特应收款项减值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p> <p>（2）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估计，对比分析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结合历史坏账损失及回款情况，复核公司应收账款预期损失模型合理性。</p> <p>（3）对奥普特的主要客户执行积极式函证程序，对重大、新增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以评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p> <p>（4）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回收性，检查相关的客观证据，包括期后收款记录、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判断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迹象。</p> <p>（5）检查以往已经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判断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是</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否可以足额覆盖已经发生的事实坏账。</p> <p>(6) 获取奥普特的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重新计算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准确性。</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普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普特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奥普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普特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奥普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25,665,557.36	94,385,792.8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32,500,000.00	220,13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4	9,543,638.34	4,207,130.84
应收账款	七、5	337,808,678.04	179,665,513.6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4,375,189.02	25,897,234.79
预付款项	七、7	1,432,268.41	680,763.1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8	5,430,217.29	2,690,797.86
其中: 应收利息		737,344.74	11,477.38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9	71,767,529.83	53,809,000.59
合同资产	七、1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919,548.22	1,335,211.72
流动资产合计		2,334,442,626.51	582,802,445.42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11,824,227.10	13,153,919.83
在建工程	七、22	8,380,645.0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26	66,747,153.20	44,334,644.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942,329.34	1,459,07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752,516.19	4,084,49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15,975.3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62,846.20	63,032,139.80
资产总计		2,428,305,472.71	645,834,58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004,216.67	2,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43,416,188.54	27,312,517.64
预收款项	七、37	220,186.85	1,709,957.89
合同负债	七、38	4,063,890.0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8,402,435.18	20,193,096.73
应交税费	七、40	39,292,221.80	28,773,826.4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374,874.67	938,173.36
其中：应付利息		-	3,262.50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774,013.76	81,627,572.02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1,822,955.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652,426.67	671,24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5,382.35	671,246.67
负债合计		136,249,396.11	82,298,81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2,475,670.00	61,855,67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1,702,198,525.43	186,849,521.71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489,395.76	124,838.32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七、59	41,237,835.00	30,927,835.00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七、60	467,633,441.93	283,777,90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292,056,076.60	563,535,766.53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292,056,076.60	563,535,76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428,305,472.71	645,834,585.22

法定代表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2,131,615.02	78,514,80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500,000.00	220,13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9,543,638.34	4,207,130.84
应收账款	十七、1	341,502,064.29	175,918,060.25
应收款项融资		44,375,189.02	25,897,234.79
预付款项		1,283,096.66	641,870.6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994,746.77	5,911,753.19
其中：应收利息		737,344.74	11,477.38
应收股利		-	-
存货		71,346,410.13	53,190,870.4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189,378.64	1,309,745.45
流动资产合计		2,327,866,138.87	565,722,474.03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0,318,810.52	48,318,810.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278,206.43	12,423,653.70
在建工程		7,552,078.2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7,040,707.66	3,541,966.5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02,469.31	1,002,69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6,071.87	3,907,63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975.3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54,319.33	69,194,763.02
资产总计		2,430,520,458.20	634,917,23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216.67	2,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3,383,682.80	26,790,244.25
预收款项		163,892.97	1,663,002.47
合同负债		4,063,890.05	-
应付职工薪酬		28,133,989.47	18,637,902.34
应交税费		39,274,549.60	24,810,204.37
其他应付款		13,821,212.18	593,920.52
其中：应付利息			3,262.50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845,433.74	75,195,27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822,955.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2,955.68	-
负债合计		134,668,389.42	75,195,27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475,670.00	61,855,67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702,198,525.43	186,849,521.71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41,237,835.00	30,927,835.00
未分配利润		469,940,038.35	280,088,93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95,852,068.78	559,721,96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0,520,458.20	634,917,237.05

法定代表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宏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642,427,321.77	524,618,602.5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42,427,321.77	524,618,602.5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64,402,080.22	280,990,290.0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7,427,256.58	138,538,795.4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6,057,752.47	6,122,202.51
销售费用	七、63	89,021,831.78	67,128,618.43
管理费用	七、64	27,466,018.21	18,315,655.50
研发费用	七、65	76,441,470.59	58,183,825.17
财务费用	七、66	-2,012,249.41	-7,298,806.97
其中：利息费用		-314,640.94	189,231.06
利息收入		1,684,778.19	3,316,935.6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412,207.03	5,856,21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3,511.44	610,54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774,420.89	-3,298,87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536,775.67	-3,509,797.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94.6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880,958.15	243,286,405.2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25,771.42	105,427.3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2,441.65	178,44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404,287.92	243,213,386.3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7,238,747.49	36,766,48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165,540.43	206,446,901.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165,540.43	206,446,901.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165,540.43	206,446,901.4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4,234.08	67,525.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4,234.08	67,525.4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4,234.08	67,525.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14,234.08	67,525.41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551,306.35	206,514,426.8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551,306.35	206,514,426.8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473	3.44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473	3.44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宏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30,388,570.12	499,826,604.0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63,562,256.14	137,587,443.42
税金及附加		5,890,677.77	5,973,689.79
销售费用		80,514,940.97	57,254,089.98
管理费用		25,015,374.24	15,852,238.62
研发费用		73,296,620.98	54,115,167.12
财务费用		-1,624,600.95	-7,671,857.55
其中：利息费用		-314,640.94	189,231.06
利息收入		1,682,020.29	3,260,453.92
加：其他收益		14,294,074.53	5,856,21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753,511.44	610,54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71,412.14	-5,332,935.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6,775.67	-3,509,797.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4.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873,893.82	234,339,861.68
加：营业外收入		562,048.25	104,764.51
减：营业外支出		91,374.13	166,328.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344,567.94	234,278,297.73
减：所得税费用		37,183,465.98	33,588,186.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161,101.96	200,690,110.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161,101.96	200,690,110.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161,101.96	200,690,110.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卢治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959,545.71	464,063,708.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40,083.84	5,720,21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129,046.97	5,849,27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628,676.52	475,633,19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044,073.15	80,452,872.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214,997.58	110,259,60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475,201.81	66,279,54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5,111,482.84	60,882,48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845,755.38	317,874,50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82,921.14	157,758,69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131,000.00	68,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7,644.08	599,0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0	1,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166,444.08	69,200,64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30,645.59	10,956,39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500,000.00	288,93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730,645.59	299,887,39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4,201.51	-230,686,75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8,463,800.00	120,196,589.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463,800.00	122,896,58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12,945,116.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84,530.83	120,211,017.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9,954,484.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39,014.88	133,156,13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724,785.12	-10,259,54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259.81	2,729,43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179,764.56	-80,458,17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85,792.80	163,943,96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665,557.36	83,485,792.80
----------------	--	------------------	---------------

法定代表人：卢治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615,657.71	441,271,90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5,980.21	5,720,21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44,345.45	4,392,60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55,983.37	451,384,73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03,235.03	77,999,655.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99,175.39	100,842,22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19,718.26	66,131,02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05,617.55	51,747,28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827,746.23	296,720,19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28,237.14	154,664,53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131,000.00	68,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7,644.08	599,0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0	1,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166,444.08	69,200,64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33,370.73	3,933,66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500,000.00	296,43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33,370.73	300,364,66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6,926.65	-231,164,01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8,463,800.00	1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463,800.00	12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12,945,116.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84,530.83	120,211,01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54,48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39,014.88	133,156,13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724,785.12	-10,456,13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710.99	2,860,478.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4,516,806.60	-84,095,13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14,808.42	151,709,94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131,615.02	67,614,808.42

法定代表人：卢治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55,670.00				186,849,521.71		124,838.32		30,927,835.00		283,777,901.50		563,535,766.53	563,535,766.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55,670.00				186,849,521.71		124,838.32		30,927,835.00		283,777,901.50		563,535,766.53	563,535,76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20,620,000.00				1,515,349,003.72		-1,614,234.08		10,310,000.00		183,855,540.43		1,728,520,310.07	1,728,520,310.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4,234.08				244,165,540.43		242,551,306.35	242,551,306.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20,620,000.00				1,515,349,003.72		-		-		-		1,535,969,003.72	1,535,969,003.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0,620,000.00				1,597,843,800.00								1,618,463,800.00	1,618,463,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82,494,796.28								-82,494,796.28	-82,494,796.28
(三) 利润分配					-		-		10,310,000.00		-60,31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10,000.00		-10,310,000.00		-	-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其他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6. 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2. 本期使用										-		-	-
（六）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475,670.00				1,702,198,525.43	-1,489,395.76		41,237,835.00		467,633,441.93		2,292,056,076.60	2,292,056,076.60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8,705,191.71		57,312.91		25,395,142.41		203,297,673.84		357,455,320.87		357,455,32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3,981.22		-433,981.22		-433,981.22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68,705,191.71	-	57,312.91	-	25,395,142.41	-	202,863,692.62	-	357,021,339.65	-	357,021,33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55,670.00	-	-	-	118,144,330.00	-	67,525.41	-	5,532,692.59	-	80,914,208.88	-	206,514,426.88	-	206,514,426.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525.41				206,446,901.47		206,514,426.88		206,514,426.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855,670.00	-	-	-	118,144,330.00	-	-	-	-	-	-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55,670.00				118,144,33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5,532,692.59	-	-125,532,692.59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32,692.59		-5,532,692.5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55,670.00	-	-	-	186,849,521.71	-	124,838.32	-	30,927,835.00	-	283,777,901.50	-	563,535,766.53	-	563,535,766.53

法定代表人：卢治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55,670.00	-	-	-	186,849,521.71	-	-	-	30,927,835.00	280,088,936.39	559,721,963.10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55,670.00	-	-	-	186,849,521.71	-	-	-	30,927,835.00	280,088,936.39	559,721,96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20,000.00	-	-	-	1,515,349,003.72	-	-	-	10,310,000.00	189,851,101.96	1,736,130,10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20,000.00	-	-	-	1,515,349,003.72	-	-	-	-	250,161,101.96	1,786,130,105.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620,000.00				1,597,843,800.00					250,161,101.96	1,868,624,901.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82,494,796.28						-82,494,796.2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310,000.00	-60,31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10,000.00	-10,310,000.0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475,670.00	-	-	-	1,702,198,525.43	-	-	-	41,237,835.00	469,940,038.35	2,295,852,068.78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8,705,191.71				25,395,142.41	205,361,961.13	359,462,29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0,443.00	-430,443.00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68,705,191.71	-	-	-	25,395,142.41	204,931,518.13	359,031,85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5,670.00	-	-	-	118,144,330.00	-	-	-	5,532,692.59	75,157,418.26	200,690,110.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690,110.85	200,690,110.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5,670.00	-	-	-	118,144,330.00	-	-	-	-	-	120,00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55,670.00				118,144,330.00						1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532,692.5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532,692.59	-5,532,692.5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55,670.00	-	-	-	186,849,521.71	-	-	-	30,927,835.00	280,088,936.39	559,721,963.10

法定代表人：卢治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东奥普特”）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4 日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卢治临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47.56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6473896E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自动化系统、自动化软件、机器配件、影像系统、工业控制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6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17,048,095.00 股，人民币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65,427,575.00 股，人民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2,826,428.00 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 82,475,670.00 股。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OPTVisionLimited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转让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宁德奥普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	宁德	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孙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OPTMachineVisionGmbH	2018. 11. 22	德国	德国	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孙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C-CamTechnologies	2018. 12. 07	比利时	比利时	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株式会社 OPT	2019. 2. 25	日本	日本	销售	100.00		100.00	新设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

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历史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预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合同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4.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

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

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土地使用权	40-5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开发项目通常需要经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其中，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所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公司的研究阶段一般是指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技术需要等因素对需研究开发的项目进行相关分析立项，由项目管理部门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实际需求能力及项目预算资金保障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分析的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的开发阶段是指项目立项申请经过研究阶段的研究、分析、评审形成立项报告后，研发项目组完成验收、测试等工作，并且通过不断修订完善直至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固定资产装修、改良支出。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机器视觉的部件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相机、其他等和视觉控制系统。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合同未约定调试验收条款，发行人以交付产品，控制权转移，并经客户对账确认，取得客户对账单确认收入；合同约定调试验收条款，则该条款构成实质性接受条件，在产品交付并调试完成时点，控制权转移，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通过货运或快递方式直接向境外客户发货，根据订单备货后，并在货物发出后进行报关，海关批准报关，货物在出关后控制权均转移至外销客户，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

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

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本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合同负债科目，部分预收客户款项不再预收账款科目核算。	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4,063,890.05 元，减少预收账款列示金额 4,063,890.0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4,063,890.05 元，减少预收账款列示金额 4,063,890.05 元。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8、13、19、21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20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
OPTVisionLimited	16.5
OPTMachineVisionGmbH	15
C-CamTechnologies	25
株式会社 OPT	15
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09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2018年至2020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20%税率。

3.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或者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345.50	4,416.70
银行存款	1,625,641,211.86	94,381,376.1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625,665,557.36	94,385,792.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504,926.01	15,260,497.52

其他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结存招商银行 30,000,000.00 人民币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到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属于现金等价物。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500,000.00	220,131,000.00
其中：		
混合工具投资	232,500,000.00	220,131,000.00
合计	232,500,000.00	220,131,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金额为 232,500,000.00 元人民币。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9,543,638.34	4,207,130.84
合计	9,543,638.34	4,207,130.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2020 年年度报告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2,073,553.49	100	2,529,915.15	20.95	9,543,638.34	4,593,874.57	100	386,743.73	8.42	4,207,130.84
其中：										
商业承 兑汇票	12,073,553.49	100	2,529,915.15	20.95	9,543,638.34	4,593,874.57	100	386,743.73	8.42	4,207,130.84
合计	12,073,553.49		2,529,915.15		9,543,638.34	4,593,874.57	100	386,743.73		4,207,130.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48,804.00	117,440.20	5
1-2 年	6,124,749.49	612,474.95	10
2-3 年	3,600,000.00	1,800,000.00	50
合计	12,073,553.49	2,529,915.15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86,743.73	2,143,171.42	-	-	2,529,915.15
合计	386,743.73	2,143,171.42	-	-	2,529,915.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9,310,570.27
1 至 2 年	5,755,034.70
2 至 3 年	1,651,333.66
3 年以上	31,345.00
合计	356,748,283.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468.57	0.03	114,468.57	100	-	372,135.00	0.20	372,135.00	100	-
其中：										

2020 年年度报告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633,815.06	99.97	18,825,137.02	5.28	337,808,678.04	190,080,812.55	99.80	10,415,298.86	5.48	179,665,513.69
其中：										
账龄分析法	356,633,815.06	99.97	18,825,137.02	5.28	337,808,678.04	190,080,812.55	99.80	10,415,298.86	5.48	179,665,513.69
合计	356,748,283.63	100.00	18,939,605.59		337,808,678.04	190,452,947.55	100.00	10,787,433.86		179,665,513.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1,345.00	31,34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61,226.00	61,22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4,420.03	14,420.0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7,477.54	7,477.5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4,468.57	114,468.57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9,310,570.27	17,465,528.50	5
1-2 年 (含 2 年)	5,755,034.70	575,503.47	10
2-3 年 (含 3 年)	1,568,210.09	784,105.05	50
合计	356,633,815.06	18,825,137.02	5.2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787,433.86	8,492,507.73	-	340,336.00	-	18,939,605.59
合计	10,787,433.86	8,492,507.73	-	340,336.00	-	18,939,605.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0,33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334,736.0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二	货款	4,300.0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三	货款	1,300.0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340,336.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97,947,140.65	27.45	4,897,357.03
第二名	79,199,759.60	22.2	3,959,987.98
第三名	19,630,491.72	5.50	981,524.59

第四名	19,466,270.01	5.46	973,313.50
第五名	14,229,729.55	3.99	711,486.48
合计	230,473,391.53	64.60	11,523,669.5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375,189.02	25,897,234.79
合计	44,375,189.02	25,897,234.7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19,175.13	99.09	680,763.13	100
1 至 2 年	13,093.28	0.91	-	-
合计	1,432,268.41	100.00	680,763.13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115,000.00	8.03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86,107.66	6.01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81,000.00	5.66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72,000.00	5.03

第五名	非关联关系	65,000.00	4.54
合计		419,107.66	29.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37,344.74	11,477.38
其他应收款	4,692,872.55	2,679,320.48
合计	5,430,217.29	2,690,797.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0	0

委托贷款	0	0
债券投资	0	0
理财产品	737,344.74	11,477.38
合计	737,344.74	11,477.3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48,317.82
1 至 2 年	464,147.32
2 至 3 年	98,476.00
3 年以上	66,785.00
合计	5,077,726.14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13,642.47	1,510,664.74
员工借款	2,202,601.00	844,600.00
代扣员工社保、公积金	550,908.49	375,182.41
备用金	184,700.00	151,562.68
往来款	123,768.18	-
其他	2,106.00	43,422.50
合计	5,077,726.14	2,925,432.3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46,111.85	138,741.74	-	-	-	384,853.59
合计	246,111.85	138,741.74	-	-	-	384,853.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1,287,120.00	1 年以内	25.35	64,356.00
第二名	个人借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7.88	20,000.00
第三名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374,652.83	1 年以内	7.37	18,732.64
第四名	个人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5.91	15,000.00
第五名	代扣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	174,695.00	1 年以内	3.44	8,734.75
合计		2,536,467.83		49.95	126,823.3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35,733.38	8,389,284.26	17,046,449.12	23,945,392.21	9,387,762.87	14,557,629.34
在产品	2,047,500.42	31,201.05	2,016,299.37	1,410,429.27	13,373.34	1,397,055.93
库存商品	25,860,476.55	6,628,229.57	19,232,246.98	25,262,253.47	5,943,707.34	19,318,546.1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低值易耗品	447,362.83	39,274.43	408,088.40	260,650.04	31,740.39	228,909.65

发出商品	33,064,445.96	-	33,064,445.96	18,306,859.54	-	18,306,859.54
合计	86,855,519.14	15,087,989.31	71,767,529.83	69,185,584.53	15,376,583.94	53,809,000.5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387,762.87	2,684,862.65	-	3,683,341.26	-	8,389,284.26
在产品	13,373.34	19,705.87	-	1,878.16	-	31,201.05
库存商品	5,943,707.34	2,816,276.04	-	2,131,753.81	-	6,628,229.57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低值易耗品	31,740.39	15,931.11	-	8,397.07	-	39,274.43
合计	15,376,583.94	5,536,775.67	-	5,825,370.30	-	15,087,989.3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	4,208,458.74	1,335,211.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11,089.48	
合计	5,919,548.22	1,335,211.7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780,082.50	13,153,919.83
固定资产清理	44,144.60	-
合计	11,824,227.10	13,153,919.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90,245.00	4,191,248.64	4,732,936.15	22,014,42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371.71	120,938.05	1,107,372.09	1,614,681.85
（1）购置		386,371.71	120,938.05	1,107,372.09	1,614,681.8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3,689.38	100,000.00	181,547.10	355,236.48
（1）处置或报废		73,689.38	100,000.00	181,547.10	355,236.48
4. 期末余额		13,402,927.33	4,212,186.69	5,658,761.14	23,273,875.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15,143.50	2,379,335.70	3,066,030.76	8,860,509.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5,681.57	666,559.06	912,619.81	2,924,860.44
（1）计提		1,345,681.57	666,559.06	912,619.81	2,924,86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03.87	95,000.00	171,073.87	291,577.74
(1) 处置或报废		25,503.87	95,000.00	171,073.87	291,577.74
4. 期末余额		4,735,321.20	2,950,894.76	3,807,576.70	11,493,792.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67,606.13	1,261,291.93	1,851,184.44	11,780,082.50
2. 期初账面价值		9,675,101.50	1,811,912.94	1,666,905.39	13,153,919.8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OPT 动态检测平台	44,144.60	-
合计	44,144.60	-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380,645.07	-
合计	8,380,645.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建设新厂房所致。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莞厂房工程	7,552,078.24	-	7,552,078.24	-	-	-
苏州厂房工程	828,566.83	-	828,566.83	-	-	-
合计	8,380,645.07	-	8,380,645.07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莞厂房工程	595,731,200.00	-	7,552,078.24	-	-	7,552,078.24	1.27	1.27	-	-	-	公开募集资金
苏州厂房工程	306,597,800.00	-	828,566.83	-	-	828,566.83	0.27	0.27	-	-	-	公开募集资金
合计	902,329,000.00		8,380,645.07	-	-	8,380,645.07	/	/	-	-	-	

其他说明：新厂房工程目前投入均为设计费用未正式动工，故工程进度为 0.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335,485.02	-	-	4,214,575.32	46,550,060.34
2. 本期增加 金额	23,329,500.00	-	-	875,539.14	24,205,039.14
(1) 购置	23,329,500.00	-	-	875,539.14	24,205,039.14
(2) 内部研 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65,664,985.02	-	-	5,090,114.46	70,755,099.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58,730.17	-	-	456,685.98	2,215,41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1,716.73	-	-	460,813.40	1,792,530.13
(1) 计提	1,331,716.73	-	-	460,813.40	1,792,530.1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3,090,446.90	-	-	917,499.38	4,007,946.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574,538.12	-	-	4,172,615.08	66,747,153.20
2. 期初账面价值	40,576,754.85	-	-	3,757,889.34	44,334,644.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813,660.90	-	311,109.37	-	502,551.53
消防改造工程	189,034.53	-	89,116.75	-	99,917.78
土地平整工程款	456,383.51	-	116,523.48	-	339,860.03
合计	1,459,078.94	-	516,749.60	-	942,329.3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817,616.52	5,372,642.48	26,760,278.34	4,024,320.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9,535.71	106,430.36	401,176.99	60,176.55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1,822,955.68	273,443.35		
合计	38,350,107.91	5,752,516.19	27,161,455.33	4,084,496.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349,511.10	652,426.67	4,474,977.77	671,246.67
合计	4,349,511.10	652,426.67	4,474,977.77	671,246.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9,510.74	36,595.04
可抵扣亏损	21,085,939.26	15,430,343.28
合计	21,525,450.00	15,466,938.32

其他说明：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2021	807,689.65	807,689.65	
2022	844,076.77	844,076.77	

2023	4,338,509.94	4,750,135.50	
2024	9,028,441.36	9,028,441.36	
2025	6,067,221.54	-	
合计	21,085,939.26	15,430,343.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	-	-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215,975.30	-	215,975.30			
合计	215,975.30	-	215,975.3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	2,7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	-
应计利息	4,216.67	
合计	4,004,216.67	2,7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327,807.02	27,198,392.34
1-2年（含2年）	88,381.52	114,125.30
合计	43,416,188.54	27,312,517.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54,300.98	未结算
供应商二	20,650.00	未结算
合计	74,950.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186.85	1,709,957.89
合计	220,186.85	1,709,957.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4,063,890.05	
合计	4,063,890.0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193,096.73	152,097,931.69	143,888,593.24	28,402,435.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8,459.87	428,459.87	-
合计	20,193,096.73	152,526,391.56	144,317,053.11	28,402,435.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93,096.73	127,263,290.76	119,053,952.31	28,402,435.18
二、职工福利费	-	19,996,771.29	19,996,771.29	-
三、社会保险费	-	2,690,287.11	2,690,287.1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74,239.13	2,374,239.13	-
工伤保险费	-	4,668.19	4,668.19	-
生育保险费	-	311,379.79	311,379.79	-
四、住房公积金	-	2,133,705.00	2,133,70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877.53	13,877.53	-
合计	20,193,096.73	152,097,931.69	143,888,593.24	28,402,435.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12,177.29	412,177.29	-
2、失业保险费	-	16,282.58	16,282.58	-
合计	-	428,459.87	428,459.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536,749.25	3,445,031.1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4,134,299.36	24,552,631.63
个人所得税	476,676.22	374,620.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56.02	184,696.13
土地使用税	25,000.13	-
教育附加（含地方）	49,856.02	184,696.13
印花税	19,784.80	32,150.70
合计	39,292,221.80	28,773,826.4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3,262.50
其他应付款	14,374,874.67	934,910.86
合计	14,374,874.67	938,173.36

其他说明：本公司本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62.5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	3,262.5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水电费	76,031.40	85,311.85
往来款及其他	1,003,371.14	270,422.38
未付上市费用	11,801,886.80	-
预提费用	1,493,585.33	579,176.63
合计	14,374,874.67	934,910.8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38,000.00	115,044.32	1,822,955.68	
合计		1,938,000.00	115,044.32	1,822,955.6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	1,170,000.00	-	115,044.32	-	1,054,955.6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 省级促进 经济高质 量发展专 项（工业 企业转型 升级）企 业技术改 造资金							
2、拨粤 财科教 （2020） 314 号省 重点领域 研发计划 （第七 批）首批 项目资金	-	768,000.00	-	-	-	768,000.0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	1,938,000.00	-	115,044.32	-	1,822,955.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61,855,670.00	20,620,000.00	-	-	-	20,620,000.00	82,475,670.00

其他说明：

本期科创板上市发行 20,620,000.00 股股票。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4,835,521.71	1,515,349,003.72	-	1,700,184,525.43
其他资本公积	2,014,000.00	-	-	2,014,000.00
合计	186,849,521.71	1,515,349,003.72	-	1,702,198,525.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为2020年12月28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18,463,8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20,6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597,843,8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2,494,796.28元冲减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838.32	-1,614,234.08	-	-	-	-1,614,234.08	-	-1,489,395.7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838.32	-1,614,234.08	-	-	-	-1,614,234.08	-	-1,489,395.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4,838.32	-1,614,234.08	-	-	-	-1,614,234.08	-	-1,489,395.7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927,835.00	10,310,000.00	-	41,237,835.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0,927,835.00	10,310,000.00	-	41,237,835.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金额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本期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超过部分可以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777,901.50	203,297,673.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433,981.2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3,777,901.50	202,863,692.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165,540.43	206,446,901.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10,000.00	5,532,692.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1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7,633,441.93	283,777,901.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2,340,763.36	167,427,256.58	524,548,050.12	138,538,795.45
其他业务	86,558.41	-	70,552.46	-
合计	642,427,321.77	167,427,256.58	524,618,602.58	138,538,795.4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5,550.29	2,892,803.68
教育费附加	2,815,550.26	2,892,803.71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167,675.72	143,017.3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58,976.20	193,577.80
合计	6,057,752.47	6,122,202.5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590,807.16	43,821,036.94
差旅费	7,250,491.89	5,828,672.59
物料消耗	6,116,739.31	4,941,958.83
办公费	4,149,155.03	3,323,342.57
业务招待费	3,996,504.18	3,115,355.06
广告及展览费	1,236,130.69	1,472,722.62
运输及车辆费	959,576.53	2,965,391.64
折旧与摊销	857,768.08	928,426.33
咨询及服务费用	210,924.71	174,828.10
其他费用	653,734.20	556,883.75
合计	89,021,831.78	67,128,618.43

其他说明：

本期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及差旅费增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06,530.18	8,692,033.06
咨询及服务费用	6,160,885.99	2,534,843.62
中介机构费	1,619,379.37	1,007,215.58
折旧与摊销	2,017,100.79	1,759,378.15
办公费	2,411,754.21	1,461,540.28
业务招待费	1,705,263.46	597,802.72
差旅费	686,406.72	604,195.93
维修费	552,323.71	318,490.60
车辆费用	362,679.69	503,124.84
其他费用	1,443,694.09	837,030.72
合计	27,466,018.21	18,315,655.50

其他说明：

本期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科创板上市导致咨询及服务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702,687.92	43,260,860.60
差旅费	7,006,006.73	5,033,459.52
物料消耗	3,406,895.63	5,601,091.85

设计及咨询费	2,583,636.33	1,951,135.89
折旧与摊销	1,028,934.90	950,495.31
办公费	855,887.53	811,836.50
维修检测费	364,263.19	94,217.48
其他费用	493,158.36	480,728.02
合计	76,441,470.59	58,183,825.17

其他说明：

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增加所致。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4,640.94	189,231.06
利息收入	-1,684,778.19	-3,316,935.62
加：手续费及其他	534,636.90	169,046.69
汇兑损益	-547,467.18	-4,340,149.10
合计	-2,012,249.41	-7,298,806.97

其他说明：

本期利息支出构成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88,747.50 元，收到政府贴息 252,154.00 元，员工借款利息冲减利息支出 151,234.44 元。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4,495,980.21	5,720,219.23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019 年度东莞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资助资金和倍增部分奖补	4,006,200.00	-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资助资金（关于东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申请的资助资金）	2,000,000.00	-
2019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政策补助	1,648,100.00	-
收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介补助	1,500,000.00	-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48,000.00	-

2018 年东莞市科技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经费	200,000.00	-
联邦政府疫情紧急援助拨款	118,132.50	-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递延收益摊销	115,044.32	-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2019 年企业贯标认证补贴	22,500.00	-
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资金	20,000.00	66,000.00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16,000.00	-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受理 2020 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一批）发明专利资助	5,000.00	-
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资助项目资金	2,250.00	-
长安镇创新驱动办公室推动科技创新资助资金	-	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	-	45,000.00
长安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	-	10,000.00
合计	14,412,207.03	5,856,219.2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53,511.44	610,543.13
合计	4,753,511.44	610,543.13

其他说明：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获得的投资收益。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0,774,420.89	-3,298,871.68
合计	-10,774,420.89	-3,298,871.6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36,775.67	-3,509,797.9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536,775.67	-3,509,797.9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94.69	
合计	1,194.69	

其他说明：

出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625,771.42	105,427.31	625,771.42
合计	625,771.42	105,427.31	625,771.42

注：本期其他主要为税局返还个税手续费 507,471.32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714.14	12,330.46	13,714.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714.14	12,330.46	13,714.1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政府补助			
赞助支出	66,000.00	83,750.73	66,000.00
罚款	3,398.90	-	3,398.90
滞纳金	2,642.74	6,980.12	2,642.74
其他	16,685.87	75,384.86	16,685.87
合计	102,441.65	178,446.17	102,441.6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925,586.84	37,092,587.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6,839.35	-326,103.11

合计	37,238,747.49	36,766,484.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1,404,287.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210,643.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2,106.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5,289.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8,429.68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6,393,508.28
所得税费用	37,238,747.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563,301.87	136,000.00
利息收入	1,684,778.19	3,316,935.62
往来款	3,980,678.84	1,777,405.98
其他	10,900,288.07	618,930.36
合计	29,129,046.97	5,849,271.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付现费用	36,073,175.46	44,029,858.38
往来款	6,297,611.81	5,593,894.35
手续费支出	367,096.76	169,039.44
其他	2,373,598.81	11,089,696.79
合计	45,111,482.84	60,882,488.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募集资金承销费	79,954,484.05	-
合计	79,954,484.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主要系本年度科创板上市的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165,540.43	206,446,90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09,956.31	6,808,669.64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4,860.44	2,771,062.4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792,530.13	1,281,239.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6,749.60	1,237,09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4.69	12,330.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14.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762.33	-2,525,76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3,511.44	-610,54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8,019.35	-303,66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20.00	-18,82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69,934.61	7,808,28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838,201.25	-47,828,64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61,013.76	-17,319,447.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82,921.14	157,758,691.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5,665,557.36	83,485,792.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485,792.80	163,943,965.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179,764.56	-80,458,172.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25,665,557.36	83,485,792.80
其中：库存现金	24,345.50	4,416.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25,641,211.86	83,481,376.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665,557.36	83,485,792.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173,276.79	6.5249	14,180,413.73
欧元	596,075.77	8.0250	4,783,508.05
港币	340,935.92	0.8416	286,931.67
日元	4,795,790.00	0.0632	303,093.93
英镑	118,277.00	8.8903	1,051,518.01
林吉特	746.17	1.6173	1,206.78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080,907.34	6.5249	7,052,812.30
欧元	143,520.58	8.0250	1,151,752.65
港币			
日元	5,643,404.00	0.0632	356,663.13
英镑	7,339.95	8.8903	65,254.36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港币	62,261.69	0.8416	52,399.44
欧元	14,590.23	8.0250	117,086.6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10.00	6.5249	6,590.15
欧元	3,229.32	8.0250	25,915.29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309,563.94	0.84	260,529.01
欧元	47,902.65	8.03	384,418.7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OPTVisionLimited于2016年2月4日在香港成立，住所为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10楼1003室，主要业务为一般贸易，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OPTMachineVisionGmbH为OPTVisionLimited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住所为HallescheStraße2, 10963Berlin，主要业务为研发、销售机器视觉产品，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97,162.71	其他收益	14,297,162.7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2,154.00	财务费用	252,154.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38,000.00	递延收益	115,044.32
合计	16,487,316.71		14,664,361.0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出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1) 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暂未实缴资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2020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宁德奥普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暂未实缴资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2020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本报告期出资设立分公司的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营业场所为深圳市深南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东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2109，负责人许学亮。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
OPTVisionLimited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新设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转让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
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
宁德奥普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	宁德	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
OPTMachineVisionGmbH	德国	德国	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
C-CamTechnologies	比利时	比利时	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
株式会社 OPT	日本	日本	销售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为货币资金，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1)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625,665,557.36			1,625,665,55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500,000.00		232,500,000.00
应收票据	9,543,638.34			9,543,638.34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账款	337,808,678.04			337,808,678.04
应收融资款项			44,375,189.02	44,375,189.02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94,385,792.80			94,385,79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131,000.00		220,131,000.00
应收票据	4,207,130.84			4,207,130.84
应收账款	179,665,513.69			179,665,513.69
应收融资款项			25,897,234.79	25,897,234.79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416,188.39	43,416,188.39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700,000.00	2,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312,517.64	27,312,517.64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

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的分布于各个行业，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名款项占比为 64.60%，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进行监控，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因公司借款均系固定利率，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2）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卢治临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卢盛林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许学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韩国文	董事
胡选子	董事
中永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茂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李茂波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仁智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茂波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汇智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茂波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中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李茂波持股 40%的企业
广东金鳌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李茂波持股 40%的企业
深圳市明利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肖元龙配偶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深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柳新民持股 90%及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优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董事李茂波担任主任、理事长
东莞市上市企业联合会	董事李茂波担任联合会秘书长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卢盛林、卢治临	45,000,000.00	2019-7-17	2020-7-1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新增建设银行保证借款2,700,000.00人民币贷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借款利率为4.35%。同时由卢治临提供45,000,000.00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2019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并签订编号为HTC440770000ZGDB20190014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卢盛林提供45,000,000.00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2019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并签订编号为HTC440770000ZGDB20190015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6.66	447.3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1,910,652.45
1 至 2 年	5,739,048.69
2 至 3 年	1,651,333.66
3 年以上	31,345.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9,332,379.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68,380.65	6.89	114,468.57	0.46	24,753,912.08	10,207,677.41	5.49	372,135.00	3.65	9,835,542.4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463,999.15	93.08	17,715,846.94	5.30	316,748,152.21	175,782,922.20	94.51	9,700,404.36	5.52	166,082,517.84
其中：										

账龄分析法	334,463,999.15	100	17,715,846.94	5.30	316,748,152.21	175,782,922.20	94.51	9,700,404.36	5.52	166,082,517.84
合计	359,332,379.80	100	17,830,315.51		341,502,064.29	185,990,599.61	100	10,072,539.36		175,918,060.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0,904,986.97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客户二	11,592,393.23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客户三	2,256,531.88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客户四	31,345.00	31,34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61,226.00	61,22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14,420.03	14,420.0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7,477.54	7,477.5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868,380.65	114,468.57	0.4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27,156,740.37	16,357,837.02	5
1-2年(含2年)	5,739,048.69	573,904.87	10
2-3年(含3年)	1,568,210.09	784,105.05	50
合计	334,463,999.15	17,715,846.94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072,539.36	8,098,112.15		340,336.00		17,830,315.51
合计	10,072,539.36	8,098,112.15		340,336.00		17,830,315.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0,33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334,736.0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二	货款	4,300.0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客户三	货款	1,300.0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340,336.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97,947,140.65	27.26	4,897,357.03
第二名	79,199,759.60	22.04	3,959,987.98
第三名	19,630,491.72	5.46	981,524.59
第四名	19,466,270.01	5.42	973,313.50
第五名	14,229,729.55	3.96	711,486.48
合计	230,473,391.53	64.14	11,523,669.5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37,344.74	11,477.38
其他应收款	10,257,402.03	5,900,275.81
合计	10,994,746.77	5,911,753.19

其他说明：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737,344.74	11,477.38
合计	737,344.74	11,477.3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099,825.41
1 至 2 年	361,619.12
2 至 3 年	98,476.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6,535.00
4 至 5 年	10,250.00
5 年以上	
合计	10,626,705.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36,239.00	1,390,710.00
员工借款	2,202,601.00	844,600.00
代扣员工社保、公积金	547,486.87	373,625.85
备用金	184,700.00	177,757.75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757,453.54	3,352,757.14
非关联往来	96,119.12	-
其他	2,106.00	-
合计	10,626,705.53	6,139,450.7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39,174.93	130,128.57	-	-	-	369,303.50
合计	239,174.93	130,128.57	-	-	-	369,303.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8.99	-
第二名	往来款	1,838,369.98	1年以内	17.46	-
第三名	押金	1,287,120.00	1年以内	12.22	64,356.00
第四名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9.50	-
第五名	往来款	600,000.00	1年以内	5.70	-
合计		6,725,489.98		63.87	64,356.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318,810.52	-	50,318,810.52	-	-	48,318,810.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0,318,810.52	-	50,318,810.52	-	-	48,318,810.5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OPTVisionLimited	4,318,810.52	-	-	4,318,810.52	-	-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4,500,000.00	-	-	34,500,000.00	-	-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00,000.00	-	9,500,000.00	-	-
合计	48,318,810.52	2,000,000.00	-	50,318,810.52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0,302,011.71	163,562,256.14	499,756,051.59	137,587,443.42
其他业务	86,558.41	-	70,552.46	-
合计	630,388,570.12	163,562,256.14	499,826,604.05	137,587,443.4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753,511.44	610,543.13
合计	4,753,511.44	610,543.1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19.4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8,380.82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	-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53,511.4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043.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2,319,935.4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13,126,481.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43	3.9473	3.9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2	3.7351	3.73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卢盛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